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4530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2xjd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0602538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耿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向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文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6073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03520250637000000107	BH066270	董泽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全部内容	BH066270	董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早
四
理
二
日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区中润大道113号博山大厦1号楼413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董泽华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8012606047V343391

姓名	董泽华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	
企业养老	2011-202006	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1a41d8409d1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6月0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泽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07，信用编号 BH0662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泽华（信用编号 BH06627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90-07-02-963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文雷	联系方式	1855336063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7 号楼			
地理坐标	(E118°4'49.045", N36°49'23.8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商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606-370390-07-02-96385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不涉及，无须设	否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归属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淄博市现行产业管理相关文件，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未列入《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同时项目亦不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地方允许建设项目，契合淄博市产业发展政策。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6-370390-07-02-963853。 2.土地政策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禁止用地范畴。项目选址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亦无珍稀动植物等生态保护目标，地块不属于优先管控地块，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淄博市2025年度污染地块名录》，辖区内高新区污染地块为原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热电厂地块（高新区世纪路838号）。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不在上述污染地块范围内，同时也未划入区域优先监管地块。 本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及用地类型均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			

	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厂区周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交通及通信条件便利。综合用地规划、生态环境、产业政策、地块属性及基础设施等多方面因素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已建成企业扩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①大气：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129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01-30）中相关信息，2025年1—12月，东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建设，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该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消耗电能10万kW·h/a，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运营过程中消耗电能158.15万kW·h/a，水6200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5。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able>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37030320015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本项目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本项目属于《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7 号楼，不属于大气高排放区； 4.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 7.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控替代； 3.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本项目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且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5.不涉及，不是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 6.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表面涂装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7 号楼，与周边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较远； 2.本项目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硬化措施； 3.项目现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应按照要求重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消耗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3.本项目能源及原料不涉及煤炭； 4.本项目按照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危废处理处置； 6.本项目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区。	符合
1.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登记要求生产。	符合
1.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1.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符合
2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2.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	符

		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合
	2.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2.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3.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用户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两高”内容。	符合

		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3.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项目不在淄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3.4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	符合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4.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4.2		压减煤炭消费量：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4.3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仅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符合

	4.4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5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4.6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7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动土工程。	符合
	4.8	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已经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台账。	符合
	4.9	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 VOCs 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10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落实排污登记管理。	符合
	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SMT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符合

			器处理, 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5.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SMT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	
5.5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 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SMT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6.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2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	符	

		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合
	6.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周围工厂企业较多。	符合
	6.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高(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涂装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8年。全心专注于医养智能化交互行业，笃定前行。公司从零起步，坚守初心，发展成为今天注册资本7815万元、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08项国家专利和90余项软件著作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公司持续聚焦医院和养老机构在音视频通讯与智能化交互方案创新，提供护理通讯、智慧病房、智慧护理、智慧门诊和智慧养老等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强大可靠的市场需求满足能力和充沛的产能，为全国420万张医护床位终端和近千家医院建设服务合作伙伴，持续提供医护通讯领域应用设备与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研发搭建、生产配套、销售咨询与实施维护服务。亚华电子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运营服务机构，对客户实现即时支持，与产业链上下游多家知名技术方案和材料供应商、集成服务商有长期战略合作。与8500余家医院护理机构分享宝贵医护管理经验。公司团队经验丰富、崇尚活力。在北京、青岛市和深圳市设有技术工程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在淄博总部设省级专业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施工工程调度中心、客户管理中心、品控监测实验室和生产基地。2017年，两万平米的研产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完成。2019年，联合山东省信息通信研究院，建设起通过CMA验证的标准的电子通讯实验室，为产品研发与质量保障，筑造更坚实基础。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6000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和“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年产6000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于2014年10月24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4）93号，项目于2018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8号，项目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自主验收。 本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核心主打专业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病房配套信息化软硬件产品，聚焦住院病房诊疗服务场景，深耕病患护理、医护协同、病房管理等核心业务痛点，核心产品涵盖病房智能辅助呼叫系统、双向信息传递系统及配套软硬件终端、后台管理集成平台，全方位适配各级公立医院、私立专科医院、康养医院、康复护理院等医疗康养机构的运营使用需求。 在核心产品功能层面，病房智能辅助呼叫系统为项目基础核心产品，由病房床头呼叫终端、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走廊显示终端、护士站主机、移动端接收设备等模块组成。系统打破传统呼叫设备功能单一、响应滞后、管理零散的弊端，支持患者一键发起日常护理、输
------	---

液更换、物资申领、紧急求救等呼叫请求，可精准定位呼叫病房及床位，同步将诉求推送至护士站终端与医护人员手机端；同时具备呼叫分级管理功能，可区分普通服务需求与病危紧急求助需求，帮助医护人员优先处理高危病患诉求，大幅优化病房护理服务模式，保障患者就医安全。

信息传递系统作为平台重要配套产品，搭建起医护人员与患者、医护团队内部、医院管理层与病房之间的多维信息互通桥梁。一方面，面向患者及家属，可实时推送诊疗通知、用药提醒、检查预约、缴费信息、医嘱公示、健康宣教等相关内容，便于患者及时掌握自身诊疗进度，降低医患沟通成本；另一方面，面向医护工作人员，可实现电子医嘱同步、护理任务下发、病患数据共享、交接班信息传递、异常数据预警推送等功能，打通科室、病房之间的数据信息壁垒，实现病房诊疗数据互联互通。此外，平台集成数据统计、运行监测、权限管理等后台功能，支持管理人员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统计呼叫服务数据、分析病房护理工作效率，为医院优化人员配置、升级管理制度提供数据支撑。

从产品实际应用用途来看，本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医院住院病房场景，覆盖普通病房、重症病房、养老护理病房等多种场所。产品集紧急呼叫、智能预警、信息交互、数据管理、辅助护理于一体，既能简化患者求助流程、提升病患就医体验与安全感，有效解决传统病房呼叫响应慢、沟通效率低等行业难题；也能减轻医护人员工作压力，规范病房护理工作流程，提升医护协同工作效率；同时助力医疗机构推进病房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完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降低病房运营管理成本。整体产品兼容性强，可独立部署使用，也可对接医院现有HIS、LIS等医疗信息化系统，适配不同规模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部署需求，具备极强的行业普适性与落地应用价值。

因此，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万元，建设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建（构）筑物，依托企业南厂区现有生产厂房开展改扩建生产活动。项目生产依托厂区原有生产及辅助配套设备开展生产作业，现有主要设备包含注塑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车床、印刷机、SPI检测仪、贴片机、回流焊机等共计50余台（套），不新增大型

主体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新增生产规模为智慧病房系列产品100套/年、智慧门诊系列产品100套/年、智慧养老系列产品100套/年。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项目东侧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依德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路，北侧为松柏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概况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南厂区厂房一层西南角，建筑面积180m ² 主要对铝制板材进行机械加工，内设置有剪板机、折弯机、数控车床、钻床	生产设备无变化，原辅材料根据产品规格和产能相应增加	依托现有
	注塑车间	南厂区厂房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459m ² 。进行生产的注塑工序		依托现有
	物流仓库	南厂区厂房二层东，建筑面积759m ² 。用于原材料仓储		依托现有
	SMT贴片车间	南厂区厂房一层东车间，建筑面积864m ² 。进行生产的贴片工序		依托现有
	组装车间	北厂区二楼、三楼北，3630m ² ，主要对电路板进行组装		依托现有
	研发办公楼	新楼一层，建筑面积1258m ² 。进行研发试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实验车间	新楼负一层，建筑面积1919m ² 。进行研发实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实验车间	新楼二层，建筑面积2085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实验车间	新楼三层，建筑面积226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实验车间	新楼四层，建筑面积226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实验车间	新楼五层，建筑面积208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90m ² ，用于物料及产品存储	无变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由淄博高新区管网供给	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新增电力消耗为10 万 kW·h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SMT 焊接烟尘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SMT 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项目不新增废水	依托现有																						
		固废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油墨、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油墨、废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有所增加，处理处置方式无变化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无变化	依托现有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现有项目产量</th><th>本次扩建产量</th><th>扩建后项目产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智慧病房系列产品</td><td>800 套</td><td>100 套</td><td>900 套</td><td rowspan="3">整机显示面板、配套支架、各类塑胶配件及塑料外壳尺寸较现有产品均同步加大</td></tr> <tr> <td>2</td><td>智慧门诊系列产品</td><td>200 套</td><td>100 套</td><td>300 套</td></tr> <tr> <td>3</td><td>智慧养老系列产品</td><td>200 套</td><td>100 套</td><td>300 套</td></tr> </tbody> </table>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次扩建产量	扩建后项目产量	备注	1	智慧病房系列产品	800 套	100 套	900 套	整机显示面板、配套支架、各类塑胶配件及塑料外壳尺寸较现有产品均同步加大	2	智慧门诊系列产品	200 套	100 套	300 套	3	智慧养老系列产品	200 套	100 套	300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次扩建产量	扩建后项目产量	备注																						
1	智慧病房系列产品	800 套	100 套	900 套	整机显示面板、配套支架、各类塑胶配件及塑料外壳尺寸较现有产品均同步加大																						
2	智慧门诊系列产品	200 套	100 套	300 套																							
3	智慧养老系列产品	200 套	100 套	300 套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本次扩建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安装位置
1	注塑机(480T)	480T	3	3	0	3	南厂区
2	注塑机(300T)	300T	2	1	0	1	南厂区
3	注塑机(160T)	160T	2	3	0	3	南厂区
4	注塑机(200T)	200T	3	0	0	0	南厂区
5	注塑机(120T)	120T	0	2	0	2	南厂区
6	行车	2T	0	1	0	1	南厂区
7	印刷机	德森-DES-Hito	2	3	0	3	南厂区
8	SPI	VCTA	2	2	0	2	南厂区
9	贴片机	JUKI RE-1R	6	8	0	8	南厂区
10	回流焊	TEA-800	2	3	0	3	南厂区
11	AOI	VCTA-Z5	4	4	0	4	南厂区
12	YXLON X-ray	X-7100	1	1	0	1	南厂区
13	移印机	TG-C2	0	2	0	2	南厂区
14	光固机	WJ-UV-2000	0	2	0	2	南厂区
15	丝印机	OS-500FB	0	1	0	1	南厂区
16	双头切割锯	LJZ×2-500×4200	0	1	0	1	南厂区
17	钻床	Z4116	2	1	0	1	南厂区
18	钻铣床	ZX7016	0	1	0	1	南厂区
19	C型增压气压机	MPT80X150-20L-50A-5T	0	1	0	1	南厂区
20	高光洗孔机	常规类型	0	1	0	1	南厂区
21	除尘砂轮机	MC3015	0	1	0	1	南厂区
22	剪板机	Q113×1300	2	2	0	2	南厂区

23	折弯机	38CNC	2	2	0	2	南厂区
24	数控车床	有型号的写清楚 型号	3	3	0	3	南厂区
25	冲床	CN1-35	2	2	0	2	南厂区
26	KIC 炉温测试仪	常规类型	1	1	0	1	南厂区
27	机器人	机械臂	2	2	0	2	南厂区
28	料枪	常规类型	1	1 组	0	1 组	南厂区
29	吸嘴	常规类型	1	1 组	0	1 组	南厂区
/	合计	/	43	56	0	56	南厂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本次扩建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板材	1t/a	6t/a	7t/a	南厂区
2	ABS 颗粒	5t/a	70t/a	75t/a	南厂区
3	线路板母版	0.4t/a	0.1t/a	0.5t/a	南厂区
4	元器件	0.5t/a	0.1t/a	0.6t/a	南厂区
5	锡膏	0.2t/a	0.08t/a	0.28t/a	南厂区
6	胶粘剂	0.3t/a	1.1t/a	1.4t/a	北厂区
7	显示屏	1.5t	1.5t	3.0t（20 万片）	南厂区
能源消耗					
1	电	148.15kW·h	10kW·h	158.15kW·h	当地电网
2	水	6200m³/a	0	6200m³/a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说明：

当前智慧医疗监护设备行业技术持续迭代，下游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对医护管理终端设备的功能、显示体验需求不断升级，企业原有小型整机产品已难以满足市场配套大屏、多组件集成的使用要求，产品整体外形规格全面加大，配套塑料外壳、显示面板等零部件尺寸同步显著增大，单台产品ABS塑料壳体原料消耗量随之上升。本次扩建项目同步实现产能扩容与产品升级，ABS颗粒年消耗量增加70t/a，铝合金板材年消耗量增加6t/a，胶粘剂年消耗量增加1.1t/a，原料增量与产品尺寸升级、生产规模扩大的实际生产需求相匹配，原辅材料消耗提

	升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1) ABS颗粒 ABS颗粒为乳白色或本色固态热塑性树脂颗粒，无刺激性异味，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难溶于水，可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不溶于乙醇、水。密度约1.03~1.08g/cm³，软化温度100~120℃，热分解温度≥260℃，高温裂解可产生少量碳氢小分子烟气；常温下不易挥发、无粉尘爆炸高风险，不易燃，但持续高温明火条件下可缓慢燃烧，燃烧伴随少量黑烟。本品无强腐蚀性、无强毒性，常规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自聚、不分解，生产注塑加工仅受热熔融，无剧烈化学反应。 (2) 锡膏 锡膏为银灰色黏稠膏状混合物，主要组分锡合金粉末、松香基助焊剂、溶剂、触变剂；常温下具备一定黏稠度，低温储存（2~10℃）稳定，室温长时间放置易溶剂挥发、膏体干结失效。密度约7.2~8.5g/cm³，不溶于水，可溶于酯类、醇类有机溶剂。常温无强腐蚀性；加热回流焊（180~260℃）时，助焊剂溶剂快速挥发，松香组分热分解产生有机烟气。本身不易燃，但膏体中有机助焊溶剂属于可燃液体组分，远离高温明火储存；不含强毒重金属游离离子，未高温加热状态下无重金属释放风险。 (3) 胶粘剂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增韧剂、引发剂、稳定剂等；常温黏稠液体，双组分混合后室温快速固化，可粘接金属、塑料、复合材料、陶瓷、木材等多种基材；未固化物料具有轻微刺激性，属于可燃物料，固化后胶体常温稳定，项目粘接工序常温施工。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粘剂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相关参数开展VOC含量校核核算：该胶粘剂相对密度取值1，物料组分中丙烯酸共聚物质量占比区间为35%~45%，本次工程分析核算选取中间值40%作为挥发组分占比进行计算。经折算，该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400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溶剂型胶粘剂相关管控要求，标准中丙烯酸酯类溶剂型胶粘剂VOC限值为510g/L。本项目使用胶粘剂VOC核算值400g/L低于标准规定限值，原辅材料自身VOC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管控要求，从源头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控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作业依托企业现有在岗职工开展生产运营。企业生产采用白班单班工作制，每班作业时长 8h，全年生产工作日 300d，项目年有效生产工时 2400h。 8、项目平面布置
--	--

本次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综合统筹原辅材料输送、公用工程配套、物料运输、生产工艺衔接等多方面因素统筹规划。项目生产作业区域分别依托厂区现有建构物布设，其中机加工、注塑、SMT 相关生产工序布置于南厂区现有车间内，产品组装工序依托北厂区组装车间实施；南厂区配套用房规划用于产品研发开发、样品试制及产品试验检测。

总平面布局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各功能单元使用需求及单元间物料转运逻辑，结合厂区现有场地现状、外部环境制约条件对各功能分区、生产设施点位进行统筹整合优化，整体布局紧凑集约，生产物流动线顺畅，布局方案经济合理、运维使用便捷。

本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坐落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7 号楼现有厂区范围内，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南北厂区厂房既定功能分区分类布设，可充分盘活现有厂房存量空间，厂内物料转运距离短、运输通道规划顺畅，厂区平面布局整体合理性较好。

项目总平面布置设计严格遵循现行国家防火、采光、劳动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标准，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行需求基础上，优先简化厂内物流转运路径、保障各生产单元联络通畅，最大限度节约现有土地资源。生产设备依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排布，便于连续化生产组织与现场统一管理，同时降低项目改造投入成本。项目详细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9、公用工程

9.1 供排水

（1）供水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400人，现有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000m³/a。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在岗人员组织生产运营，无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厂区现有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200m³/a，本次扩建完成后，生产工况及设备运行规模未发生新增用水变化，循环冷却水用水量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用水量，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依托厂区现有成熟供水系统，厂区总自来水用水量维持原有6200m³/a保持不变。

（2）排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厂区现有生活用水量6000m³/a，对应生活污水产生量4800m³/a，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仅存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冷却水量维持现状无新增消耗。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厂区废水排放总量维持现状水平不变，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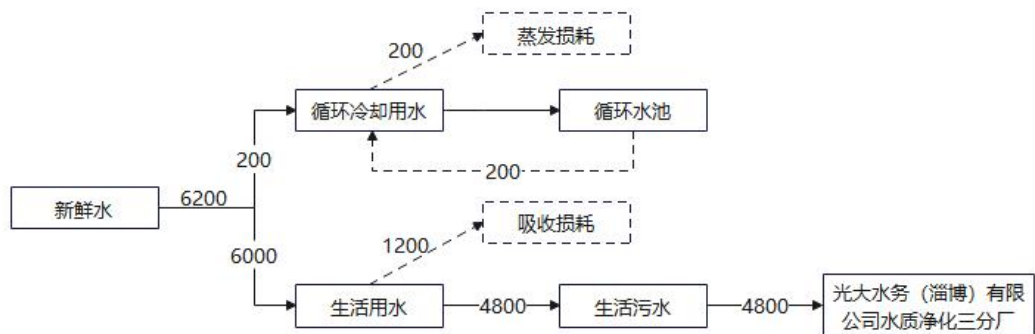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9.2 供电

企业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148.15万kW·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10万kW·h。项目扩建实施完成后，全厂年总用电量增至158.15万kW·h。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依托区域现有供电配套，电源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电源稳定可靠，可满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办公用电需求，供电条件良好。

10、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但需对其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更换频率	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3	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0	
4	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	0	
合计		——	5	

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需进行土木建设，仅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工程量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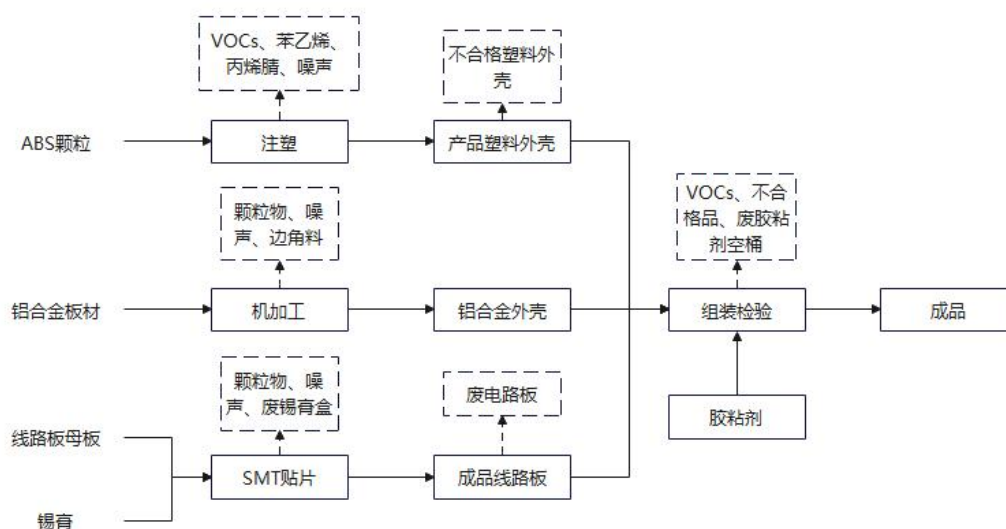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分为塑料外壳加工、铝合金外壳机加工、线路板 SMT 贴片、总装检验四大生产单元，各单元半成品汇总后完成成品组装，具体工序如下：

（1）注塑工序

项目外购 ABS 颗粒原料送入注塑机，经加热熔融、高压注塑冷却成型，制得智慧医疗设备塑料外壳。

产污环节：注塑加热熔融阶段树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苯乙烯、丙烯腈）；注塑机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注塑成型后分拣产生不合格塑料外壳。

（2）机加工工序

外购铝合金板材投入剪板机、折弯机、数控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经裁切、折弯等机械加工工序，加工成型铝合金金属外壳。

产污环节：板材切割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

（3）SMT 贴片工序

以外购线路板母板、锡膏为原辅材料，通过一体化 SMT 贴片机组（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完成线路板印刷锡膏、元器件贴片、高温回流焊接，加工得到成品线路板。

产污环节：锡膏回流焊接过程产生含锡及其化合物的焊接烟尘、废锡膏盒；SMT 机组配套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线路板成品检验产生废电路板。

（4）组装检验工序

将前序工序产出的塑料外壳、铝合金外壳、成品线路板进行装配作业，装配过程采用丙

	烯酸酯结构胶粘剂对金属、塑胶壳体粘接固定，装配完成后开展全性能检测，检验合格即为智慧病房、智慧门诊、智慧养老系列成品，不合格品分拣收集处置。 产污环节：胶粘剂粘接固化阶段挥发有机废气（VOCs）；组装、检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成品检测环节产生整机不合格品。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污染工序 ①注塑工序：ABS树脂加热熔融过程释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苯乙烯、丙烯腈）； ②SMT贴片工序：锡膏印刷、回流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含锡及其化合物）； ③机加工工序：铝合金板材裁切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④组装检验工序：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粘剂粘接固化阶段释放VOCs。 项目采用单班8h生产制度，年生产工作日300d，全年有效生产工时2400h，上述各类废气仅在车间生产时段持续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气全部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置：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SMT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工序 本项目整套生产工艺流程无工艺用水需求，生产全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维持现有水平，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污染工序 项目噪声源全部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车床、印刷机、SMT贴片机、回流焊机、组装检测设备等，各设备噪声源强约70~85dB(A)，噪声以机械运转、摩擦撞击噪声为主，仅白班生产时段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产生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废胶粘剂空桶、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6000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和“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年产6000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于2014年10月24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4〕93号，项目于2018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8号，项目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自主验收。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查、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4〕93 号	2018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8 号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中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300706025381Q002Y），后续需要在实际排污前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现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现有两个存量生产项目分区布设，北厂区为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生产场地，南厂区实施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生产。

表 2-7 北厂区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1 座	二楼、三楼北，3630m ² ，主要对电路板进行组装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1 座	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南，11240m ² ，内设置有办公室、产品展厅、研发室等
	仓库	1 座	一楼、四楼、五楼北，10890m ² ，用于仓储
	危废暂存间	1 座	位于公司五楼，地面为混凝土浇筑，面积 7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用于生活污水的简单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台	组装焊接产生焊烟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注塑、贴片、组装检验产生 VOC _s 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风设备	12 套	----
	固废处置	1 座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 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油墨、废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2-8 南厂区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物流仓库	购买厂房二层西南角, 建筑面积481m ² 。
	机械加工车间	购买厂房一层西南角, 建筑面积180m ² 主要对铝制板材进行机械加工, 内设置有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数控车床2台、钻床2台
	注塑车间	购买厂房一层西北角, 建筑面积459m ² 。进行生产的注塑工序。
	物流仓库	购买厂房二层东, 建筑面积759m ² 。用于原材料仓储
	SMT贴片车间	购买厂房一层东车间, 建筑面积864m ² 。进行生产的贴片工序。
	研发办公楼	新建厂房一层, 建筑面积1258m ² 。进行研发试验。
	实验车间	新建厂房负一层, 建筑面积1919m ² 。进行研发实验。
	实验车间	新建厂房二层, 建筑面积2085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实验车间	新建厂房三层, 建筑面积226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实验车间	新建厂房四层, 建筑面积226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实验车间	新建厂房五层, 建筑面积2087m ² 。进行研发检测实验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9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管网供应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SMT 焊接烟尘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收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废包装材料外售; 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油桶、废锡膏盒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措施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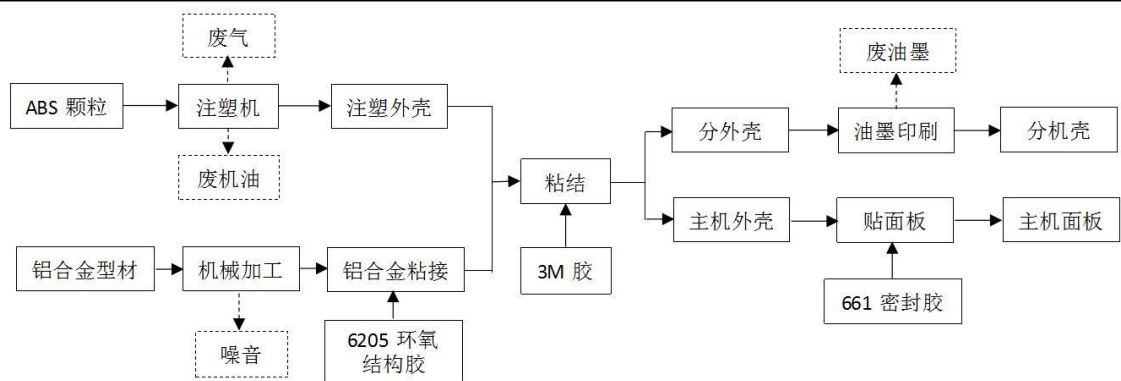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SMT 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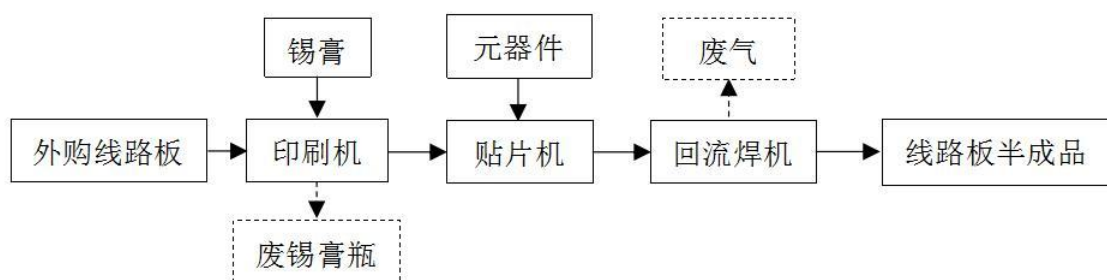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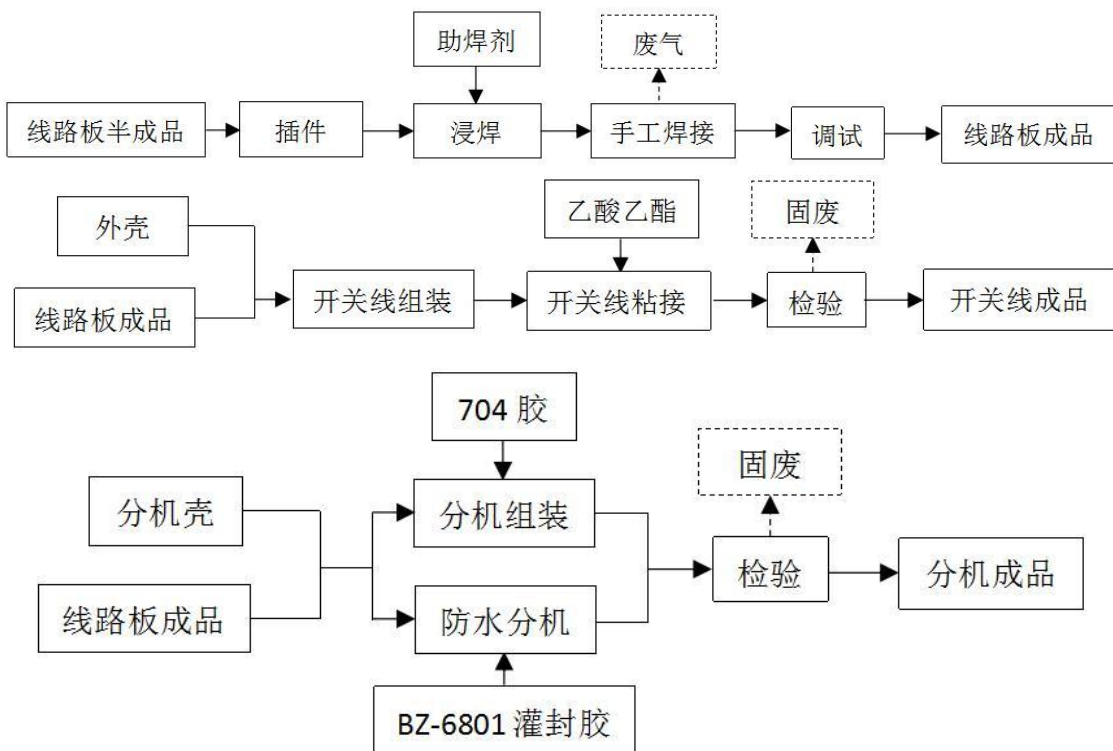


图 2-4 SMT 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总装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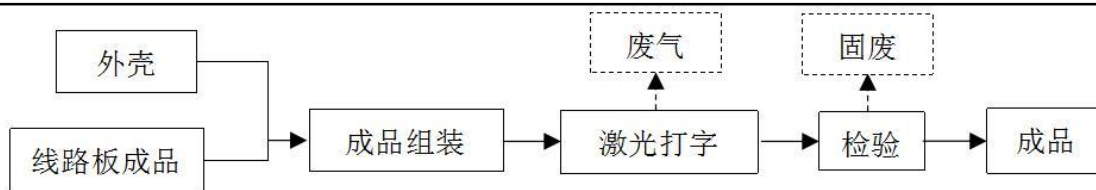


图 2-5 总装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医护管理呼叫系统，为成套设备，其产品主要为主机+终端+走廊显示屏的形式。生产工艺如下：

①外购来的 ABS 颗粒送入注塑机产出塑料外壳，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280℃。ABS 颗粒粒径较大，上料时不会有粉尘产生，加热过程中有异味，检修时有废机油产生。外购来的铝合金型材经过机械加工后产出铝合金加工件，铝合金加工件有的需要用 6205 环氧结构胶粘接，铝合金加工件与塑料外壳用 3M 胶进行粘接后即分为机外壳，外壳经过 UV 油墨印刷产品标识，即为本项目终端用的外壳。主机用铝合金加工件需要用 661 粘接面板，粘接过程有异味，所有有害工序都经过统一的管道引到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中处理。

②外购线路板送入印刷机，将锡膏印刷在线路板上，印刷完毕后送入贴片机将元器件贴合在线路板上，随后送入回流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有烟尘产生。焊接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完毕即为本项目使用的线路板半成品。焊烟通过有害管道统一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③线路板半成品进行人工插件，完成后用浸焊锡炉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用助焊剂辅助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烟产生，焊接完毕用切腿机把元器件腿锯掉，完成后转入人工焊接工序，用焊台加焊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用内循环净化系统处理烟尘，焊接完毕进行调试后即为本项目最终使用的线路板。

④将线路板成品和开关线外壳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用乙酸乙酯粘接，完成后进行检验，过程中对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进行报废处理，检验后即开关线成品。

⑤将线路板成品和分机外壳进行组装，防水分机组装完成后用 BZ-6801 灌封胶进行密封，门口机用 704 胶对面膜进行密封，组装完成后进行检验，过程中对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进行报废处理，检验后即分机成品。

⑥将线路板成品和主机面板外壳进行组装，主机号码需要用激光打印号码，组装完成后进行检验，过程中对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进行报废处理，检验后即主机成品。

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产污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和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MT 车间回流焊机工作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等。颗粒物经车间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排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车床、冲床、钻床、剪板机、中央空调外机、废气处理设备的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塑料外壳、废电路板、不合格产品、废胶粘剂空桶、废油墨、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废电路板、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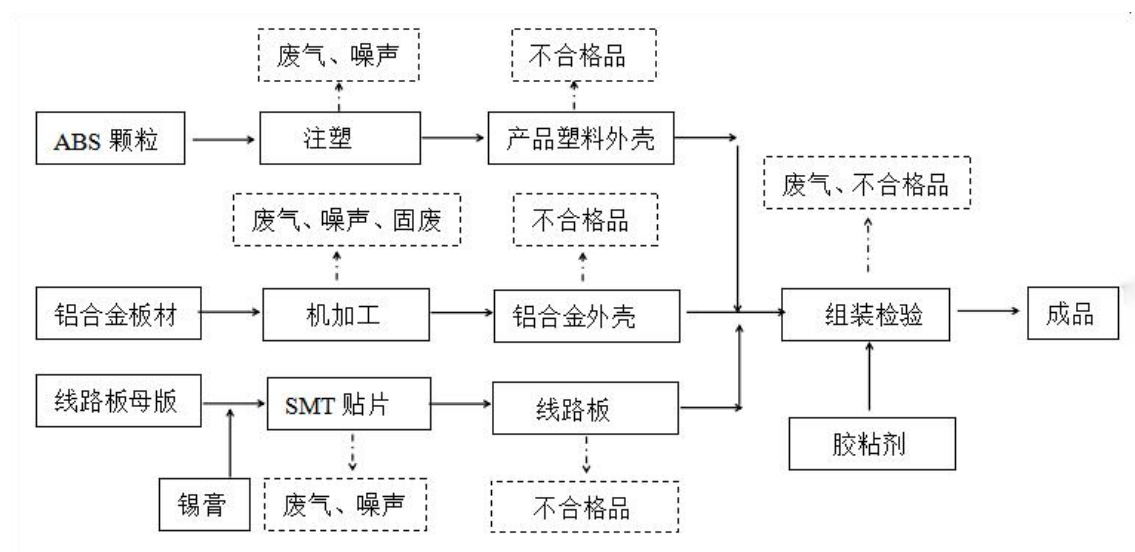


图 2-6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外购 ABS 颗粒经注塑机成型为设备外壳，此过程产生废气 VOCs、苯乙烯、丙烯腈和噪声。

机加工：外购铝合金板材经剪板机等机加工设备制成铝合金外壳，此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边角料。

SMT 贴片：外购线路板母版及元器件经 SMT 贴片机（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一体机）成型线路板，此过程使用锡膏，产生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噪声。

	组装检验：由组装工序将塑料外壳和铝合金外壳与线路板组装为成品。组装过程塑料外壳和铝合金外壳使用胶黏剂。此过程产生废气 VOCs、噪声、不合格品。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产污情况：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气来源于各生产加工工序，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注塑、组装检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SMT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以及铝合金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废气收集及治理路线如下：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SMT 焊接烟尘分别工位集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艺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厂区在岗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组分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物 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SMT 贴片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回流焊机等各类生产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0~90dB(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等声源及传播途径防控措施，大幅削减噪声向外扩散，可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并落实差异化处置方式：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各工序不合格半成品：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使用完毕的废胶粘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密闭分区存放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建立完整管理台账，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无害化处置。 ⑤SMT 工序产生的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属于危险废物，密闭分区存放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建立完整管理台账，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无害化处置。
--	---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配套规范的收集、暂存及综合处置途径，固废可实现合规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综合现有两个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2026 年 4 月 3 日，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项目生产负荷为 80%以上，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2026.04.03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长(m)×宽(m)	0.6×0.6			---	---
	高度 (m)	/			---	---
	烟气温度(℃)	30.3	31.5	30.7	---	---
	废气量 (m³/h)	6008	6112	5743	---	---
	VOCs 浓 度 (mg/m³)	28.7	24.7	23.6	---	---
	VOCs 排 放 速 率 (kg/h)	0.172	0.151	0.136		
DA001 排气筒 出口	内径 (m)	0.38			---	---
	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33.6	32.9	33.0	---	---
	废气量 (m³/h)	5743	5577	5628	---	---
	VOCs 浓 度 (mg/m³)	4.44	4.18	4.08	DB37/2801.6-2018 浓度≤60mg/m³	达 标
	VOCs 排 放 速 率 (kg/h)	2.55×10 ⁻²	2.33×10 ⁻²	2.30×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GB 16297-1996 浓度≤8.5mg/m³ 排放速率 ≤0.31kg/h	达 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 放 速 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采 样 点 位	检测项目	2026.04.0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 筒进 口 1#	内径 (m)	0.3			---	---
	高度 (m)	/			---	---
	烟气温度 (°C)	30.6	31.1	32.9	---	---
	废气量 (m³/h)	415	337	430	---	---
	VOCs 浓 度 (mg/m³)	28.6	24.6	23.3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8.29×10 ⁻³	1.00×10 ⁻²	---	---
DA002 排气 筒进 口 2#	内径 (m)	0.45			---	---
	高度 (m)	/			---	---
	烟气温度 (°C)	30.3	30.8	31.4	---	---
	废气量 (m³/h)	4524	4422	4201	---	---
	VOCs 浓 度 (mg/m³)	30.5	28.3	26.4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5	0.111	---	---
DA002 排气 筒出 口	内径 (m)	0.38			---	---
	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8.2	37.6	37.3	---	---
	废气量 (m³/h)	5023	5088	4906	---	---
	VOCs 浓 度 (mg/m³)	5.46	5.26	5.05	DB 37/2801.6-2018 浓度≤50mg/m³	达 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68×10 ⁻²	2.48×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 度 (μg/m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GB 16297-1996 浓度≤8.5mg/m³ 排放速率≤0.31kg/h	达 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 放速率 (kg/h)	/	/	/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ND 表示未检出。

经检测，项目 DA001 排气筒总排口废气量约为 1.3558×10³ 万 Nm³/a，检测期间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5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

项目 DA002 排气筒总排口废气量约为 1.2014×10³ 万 Nm³/a，检测期间 VOCs 最大排放浓

度为 5.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4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

2026 年 4 月 3 日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项目生产负荷为 80%以上，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北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6.04.03	第一次	0.91	1.11	1.20	1.26	DB37/2801.6-2018 浓度≤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89	1.10	1.23	1.20		
	第三次	0.93	1.12	1.17	1.22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6.04.03	第一次	199	420	406	394	GB 16297-1996 浓度≤1.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95	403	392	378		
	第三次	193	383	369	362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6.04.03	第一次	ND（<3×10 ⁻³ ）	ND（<3×10 ⁻³ ）	ND（<3×10 ⁻³ ）	ND（<3×10 ⁻³ ）	GB 16297-1996 浓度≤0.24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3×10 ⁻³ ）	ND（<3×10 ⁻³ ）	ND（<3×10 ⁻³ ）	ND（<3×10 ⁻³ ）		

	次 第三 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南厂区）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 次	0.90	1.11	1.23	1.17	DB 37/2801.6-2018 浓度≤2.0mg/m ³	达 标
	第二 次	0.92	1.16	1.22	1.21		
	第三 次	0.98	1.24	1.25	1.24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 次	216	438	426	412	GB 16297-1996 浓度≤1.0mg/m ³	达 标
	第二 次	212	424	407	400		
	第三 次	210	406	395	384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 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GB 16297-1996 浓度≤0.24mg/m ³	达 标
	第二 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 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经检测，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浓度限值(2.0mg/m ³)；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8μ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地面雨水汇合，排出厂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2026 年 4 月 3 日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例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北厂区）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	风速（m/s）		
2026.04.03	1#	东厂界外 1m	55.1	1.5	GB 12348-2008 昼间≤60（dB(A)）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7.0	1.5		
	3#	西厂界外 1m	58.2	1.5		
	4#	北厂界外 1m	56.7	1.5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 4#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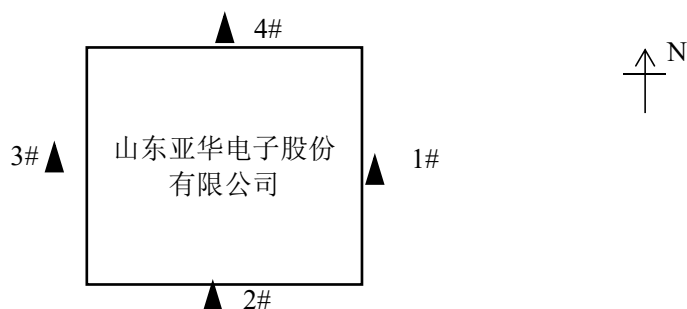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

▲ 2#

<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经检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8.2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阶段产生固体废物涵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三类。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除尘装置收集金属粉尘、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分区存放于厂区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胶粘剂空桶、废油墨、废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危险废物单独密闭收集，分区存放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出入库管理台账，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设置专用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由属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实现规范化收集、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乱排乱放现象。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塑料外壳	0.3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2	废电路板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0.25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4	除尘器收尘	0.001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6	金属边角料	0.7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7	废活性炭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胶粘剂桶	0.3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	职工生活垃圾	3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废油墨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胶包装物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机油桶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锡膏盒	0.06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清洗剂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
		VOCs	0.1270	
废水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000	/
		氨氮	0.216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塑料外壳	0.3	
		不合格产品	0.25	
		除尘器收尘	0.001	
		废包装材料	0.3	
		边角料	0.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粘剂桶	0.3	
		废电路板	0.2	
		废油墨	0.05	
		废胶包装物	0.2	
		废机油	0.1	
		废机油桶	0.05	
		废锡膏盒	0.06	
		废清洗剂	0.2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管理现存问题

①排污登记未及时更新

企业现有两套生产项目均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范畴，本次扩建后生产规模、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原辅材料消耗均发生明显变化，原有排污登记信息与扩建后实际生产工况不匹配，存在排污登记信息滞后、与实际产排情况不符的问题。

②环保台账精细化程度不足

现有环保台账仅简单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长、危废转运单据，缺少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记录、各工序 VOCs、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月度产排简易核算、原辅材料消耗匹配台

	账，台账完整性不满足现行环保精细化管理要求。 ③无组织管控细节有待提升 现有注塑、SMT 工位集气罩局部存在贴合度不足的情况，少量有机废气、焊烟无组织逸散；车间物料堆放区未做分区围挡，易造成少量塑料边角料、金属粉尘散落。 2、对应整改措施 ①排污登记变更整改 本扩建项目竣工调试投产前，企业需登录全国排污登记平台，更新企业生产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废气治理设施参数、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全部新增内容，完成排污登记信息变更，留存变更回执备查。 ②完善全过程环保台账 建立标准化环保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含：原辅材料出入库记录、各工序生产工时、废气处理设施每日运行参数（风量、风机电流、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更换记录及废活性炭产生核算、危废出入库及转移联单、厂界自行监测数据、设备检修保养记录，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强化无组织废气、粉尘管控 全面检修南厂区注塑、SMT 各工位集气管道与集气罩，调整集气罩安装位置，缩小集气罩与产尘、产污工位间距，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划分原料区、半成品区、固废暂存区，设置分隔围挡，定时清扫地面粉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逸散。 3、整改时限与管理要求 全部整改工作于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前完成，企业安排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整改落实与日常运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时可提供完整整改佐证材料，确保现有工程环保管理符合现行环评、排污管理相关规范。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9 个有效数据,第 332 大值)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共 362 个有效数据,第 326 大值)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度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声环境

根据区域声环境监测数据，淄博市各区县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对应标准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7号楼，所在区域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 129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01-30）中相关信息，2025 年 1—12 月，东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为Ⅳ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W	12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5.0mg/m³）；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6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采用标准
	VOCs	60	3（15m 排气 筒）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苯乙烯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丙烯腈	/	/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并结合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标准	执行标准
pH	--	6~9	6.5~9.5	6~9
COD	mg/L	500	500	500
BOD ₅	mg/L	300	350	300
悬浮物(SS)	mg/L	400	400	400
氨氮	mg/L	/	45	4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对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2025年淄博市细颗粒物达标，颗粒物按1:1总量替代，VOCs按1:2总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233t/a，因此本扩建项目还需申请的总量为VOCs 0.1233t/a。 2、水污染物总量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进行替代，VOCs需倍量替代。本项目需申请VOCs总量为0.1233t/a，倍量替代后申请总量为VOCs 0.24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依托厂区既有生产厂房实施扩建改造，不涉及场地开挖、土建动土工程，施工阶段无焊接、等离子/火焰切割等产污工序，大气污染物以设备就位、拆装作业扰动引发的无组织施工扬尘为主。施工作业仅限定昼间开展，作业强度低、扬尘源强较小；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区域采取定时洒水抑尘管控措施，可有效抑制颗粒物无组织扩散，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沉淀、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通过厂区配套污水管网输送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置，施工阶段生产、生活废水无就地直接外排情形。 三、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为设备吊装、拼装、紧固等安装作业机械及工具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仅昼间组织施工，作业期间密闭关闭厂房门窗，依托厂房墙体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叠加空间距离自然衰减综合削减噪声贡献值，经综合降噪后，项目厂界施工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两类，一是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二是设备拆箱、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纸质、金属废包装材料。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集中收集、定点暂存，生活垃圾交由属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露天堆存污染环境问题。 五、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全部施工活动均封闭于现有建成厂房内部开展，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地表植被、不破坏原有场地土壤及地表径流，施工活动无场外生态扰动行为，对项目区域及周边陆生植被、小型动物等生态系统扰动程度微弱，施工阶段生态环境影响可忽略。
---	--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分为三类：一是 ABS 注塑、产品组装检验工序使用胶粘剂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二是铝合金机加工裁切工序产生金属粉尘；三是 SMT 贴片印刷、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

废气收集与治理路线如下：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SMT 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实行单班生产，废气仅昼间生产时段产生，各类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注塑			组装检验
污染物种类		VOCs	苯乙烯	丙烯腈	VOCs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15.7500	0.1490	0.0620	36.6667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890	0.0018	0.0007	0.4400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量	5000m³/h			5000m³/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8			98
	去除效率%	80			8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70	0.0004	0.0001	0.086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001	0.0001	0.0359
排放浓度 mg/m³		3.0870	0.0292	0.0122	7.186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2			DA001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15
	内径 m	0.38			0.38
	温度℃	25			25

2、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源强计算依据
注塑工序	VOCs	2.7 千克/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苯乙烯	25.55mg/kg-原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

	丙烯腈	10.63mg/kg-原料	
组装检验工序	VOCs	40%-原料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5.3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SMT 工序	颗粒物	3.638×10^{-1} 克/千克-焊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受行业技术迭代升级、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双重驱动，企业现有产品规格整体加大，配套显示面板、塑料外壳等零部件尺寸显著提升。本次扩建项目 ABS 颗粒原料年消耗量 70t，塑料外壳产出量为 70t/a。注塑工序 VOCs 产污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污系数取 2.7kg/t 产品。经核算，本扩建项目注塑工序 VOCs 产生量=70t/a×2.7kg/t=189kg/a=0.1980t/a。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 25.55mg/kg、10.63mg/kg 计算，本项目年用 ABS 粒子 70t/a，经过加热加工，则苯乙烯产生量约 0.0018t/a、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07t/a。

注塑工序设置于南厂区车间，各注塑工位配套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8%，收集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净化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项目年生产时长 2400h。经核算，注塑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370t/a，排放速率 0.0154kg/h，排放浓度 3.0870mg/m³；剩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逸散，无组织排放量 0.0038t/a，排放速率 0.0016kg/h。注塑工序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 0.0004t/a，排放速率 0.0001kg/h，排放浓度 0.0292mg/m³；剩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逸散，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6t/a，排放速率 0.000015kg/h；注塑工序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 0.0001t/a，排放速率 0.0001kg/h，排放浓度 0.0122mg/m³；剩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逸散，无组织排放量 0.000015t/a，排放速率 0.000006kg/h。

因本项目注塑工序微量产生苯乙烯类异味物质，臭气浓度无适用核算参数，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计算，监测计划中明确臭气浓度管控标准并纳入日常监测内容。

②组装检验废气：

组装检验工序将塑料外壳、铝合金外壳、成品线路板开展装配作业，装配环节采用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粘剂完成金属、塑胶壳体粘接固定，装配完成后实施成品全性能检测，不合格品统一分拣收集、分类处置。本扩建项目丙烯酸酯胶粘剂年使用量 1.1t；根据胶粘剂

	MSDS 组分说明，物料丙烯酸共聚物占比区间 35%~45%、淋膜离型纸 45%~55%、不织布基材 8%~12%，本次核算选取丙烯酸共聚物占比 40%，并保守判定丙烯酸组分全部挥发，经核算组装检验工序 VOCs 总产生量为 0.4400t/a。 组装检验工序布置于北厂区车间，各粘接工位配套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效率 98%，收集废气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项目年有效生产时长 2400h。经核算，组装检验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862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35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7.1867mg/m³；未被集气设施捕获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无组织排放量 0.0088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37kg/h。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现有项目排气筒检测报告，DA00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11.6267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614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DA00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8.5470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428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苯乙烯和丙烯腈未检测，因此苯乙烯和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SMT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以外购线路板母板、锡膏为原辅材料，通过一体化 SMT 贴片机组（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完成线路板印刷锡膏、元器件贴片、高温回流焊接，加工得到成品线路板。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锡膏用量为 0.0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续 1）-回流焊产污系数表，SMT 工序颗粒物（焊烟）产污系数为 3.638×10⁻¹ 克/千克-焊料。经核算，本扩建项目 SMT 工序颗粒物产生量=0.08t/a×3.638×10⁻¹g/kg=0.0291kg/a。 SMT 生产工段布置于南厂区生产车间，回流焊接工位配套密闭集气管道对焊接烟尘进行统一汇集，因本项目锡膏消耗量极低，工段颗粒物（焊烟）产生总量仅 0.0291kg/a，污染物产生规模极小，无组织逸散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该部分废气汇集后直接经楼顶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核算得本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012kg/h。 ②机加工工序对外购铝合金板材开展裁切下料作业，加工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各加工
--	---

设备配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就地收集粉尘。本扩建项目铝合金板材年使用量 6t，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33-37、431-434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料（锯床、砂轮切割）工段系数，取值 5.3kg/t 原料，经核算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0318t/a。

机加工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取 98%，除尘净化效率 95%；未被设备集气捕集粉尘、布袋除尘器穿透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经核算，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总排放量 0.0022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9kg/h。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233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2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2t/a，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36t/a，有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1t/a，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015t/a。采取车间密闭、严格管控等措施后，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5.0mg/m³）；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6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VOCs	0.1233	0.0126	0.1359
苯乙烯	0.0004	0.000036	0.000436
丙烯腈	0.0001	0.000015	0.000115
颗粒物	0	0.0022	0.002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O₃，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苯乙烯、丙烯腈和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全部依托厂区现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匹配扩

建后 VOCs 新增处理负荷，企业将对原有活性炭箱体实施扩容改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施资料，现有活性炭箱体有效容积为 1m³，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改造后箱体容积提升至 1.6m³，单次活性炭装填量 0.8t，结合扩建后全厂 VOCs 产生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调整为 60 天/次，可保证活性炭持续具备充足吸附容量，稳定维持废气净化效率。

从现有设施运行工况来看，企业年度例行废气监测报告显示，现有工程正常生产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限值，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具备富余处理负荷，能够接纳扩建工序新增废气污染物。结合前文各工序废气产排核算结果，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经改造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净化，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可稳定达标；项目实施仅造成废活性炭产生量相应增加，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替代与管控要求。

综合箱体扩容改造方案、现有设施实测达标数据及扩建后产排核算结果，本项目依托改造后的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全厂废气，技术可行。

（2）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组装检验工序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SMT 焊接烟尘经集气后收入排风系统楼顶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本项目废气为可行性技术。

表 4-4 本扩建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评价

参照规范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注塑、组装检验	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注塑、点胶等工序）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柜，采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填充。活性炭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有机物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同时也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企业已投入使用，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在实际应用中除尘效率也可达到 99%以上。因此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5%是可靠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均技术可行，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需求。

4、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事故频次 (次/a)	排放量 (kg/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VOCs	0.1833	36.6667	1	1	0.1833	60mg/m ³ ,3kg/h,15m	达标
DA002	VOCs	0.0788	15.7500	1	1	0.0788	60mg/m ³ ,3kg/h,15m	达标
	苯乙烯	0.0007	0.1490	1	1	0.0007	20mg/m ³	达标
	丙烯腈	0.0003	0.0620	1	1	0.0003	0.5mg/m ³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布袋除尘器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0时，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的VOCs、苯乙烯、丙烯腈仍然达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但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显著增加。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更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④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及时停止生产，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5、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规定，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1 次/年

6、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O_3 ，项目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因此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二、废水

1、污水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完成后全厂工作定员仍为 4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6000m^3/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480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水量 m^3/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	污染物排放浓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	------------	-------	-------------	-----------	------	--------	--------	--------	------	------	------

						术	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4800	pH	6~9	/	/	/	6~9	/	间歇 排放	光大 水务 （淄 博） 有限 公司 水质 净化 三分 厂	间歇
		COD	500	0.6			500	2.40			
		BOD	300	0.36			300	1.44			
		SS	400	0.48			400	1.92			
		氨氮	45	0.05 4			45	0.216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涝淄河，废水量为 4800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CODcr=40mg/L、氨氮=2mg/L，排放量为 CODcr：0.192t/a、氨氮：0.0096t/a。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 日生化需氧量	/

3、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160m处，西侧靠近猪龙河，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占地面积150亩，日处理污水为10万吨，总变化系数1.3，采用“改良A2/O+V型滤池”工艺，2006年10月开工建设，2007年9月正式运营，出水水质已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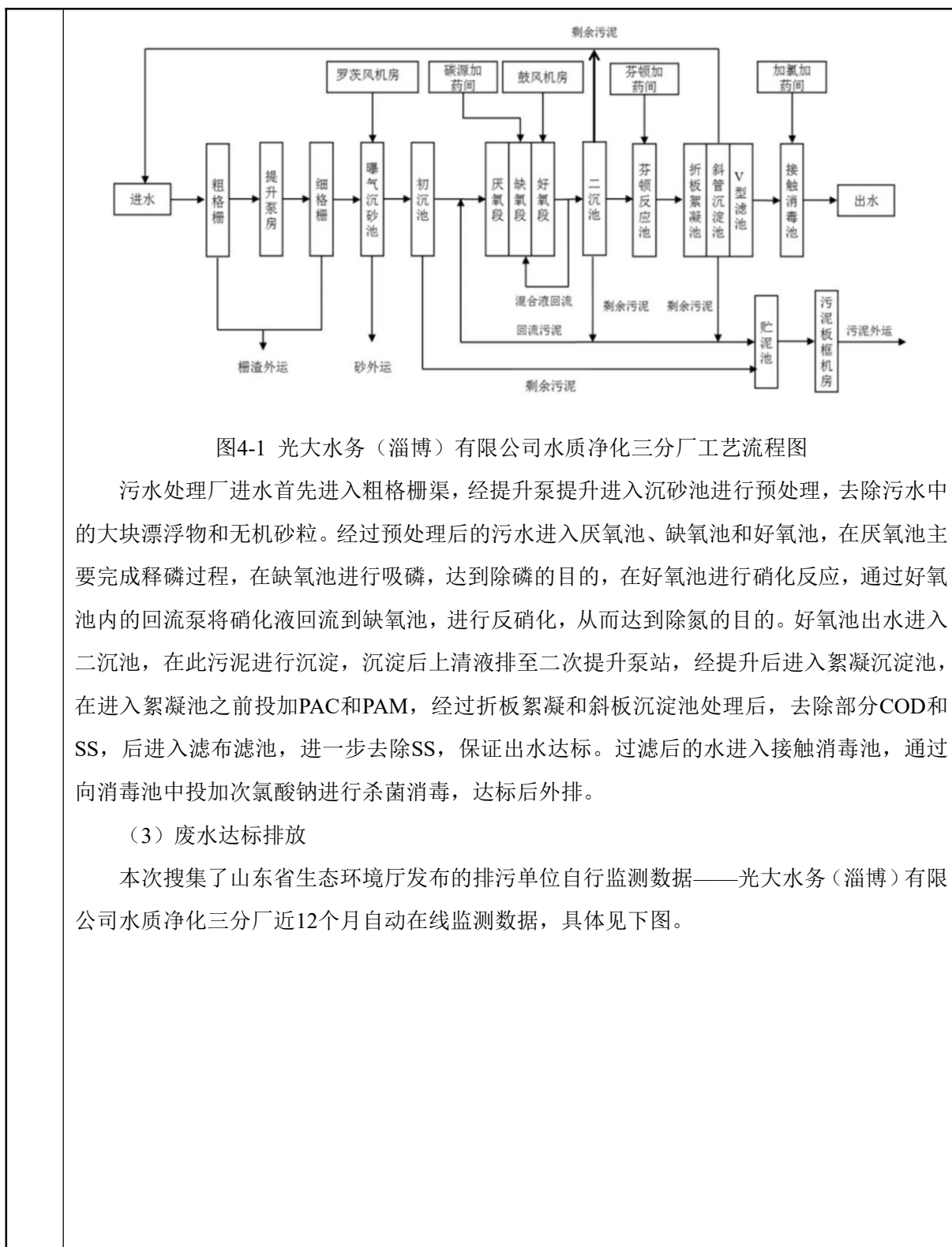






图4-2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中污水处理厂排放要求（CODcr≤40mg/L、氨氮≤2mg/L）。

（4）可行性分析

三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1 万 m³/d 左右，仅极个别极端天气（如大暴雨等）会导致处理负荷突然增大，但会很快恢复正常。本项目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纳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约 16m³/d，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出水水质较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注塑机、贴片机、双头切割锯、钻床、钻铣床、冲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9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生产车间	注塑机	9	7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40	11	1	11	59.9 6	8:00 ~17:00	25	34.9 6	1m
	贴片机	8	70		63	12	1	12	57.4 2		25	32.4 2	1m
	双头	1	85		33	23	1	10	65		25	40.0 0	1m

		切割机			隔声									
		钻床	1	85		20	11	1	11	64.1 7		25	39.1 7	1m
		钻铣床	1	85		16	9	1	9	65.9 2		25	40.9 2	1m
		冲床	2	80		67	23	1	10	63		25	38.0 0	1m
		行车	1	75		50	7	1	7	58.1		25	33.1 0	1m
		剪板机	2	80		52	17	1	16	58.9 2		25	33.9 2	1m
		折弯机	2	80		23	25	1	8	64.9 4		25	39.9 4	1m
		数控车床	3	80		34	25	1	8	67		25	42.0 0	1m
		北风机	1	85		55	86	1	9	65.9		25	40.9	1m
		南风机	1	85		40	15	1	15	61.5		25	36.5	1m
注：原点位于场区西南顶点处（0，0，0），正东向为 X 正方向、正北向为 Y 正方向，地面以上为 Z 正方向。 1、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其中： L_p ——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 ——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m。

b.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空气吸声系数，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取 0~10dB (A)。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企业白天进行生产，所以预测昼间、夜间噪声值是否达标，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厂区设备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	-----	------------------	---------------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	西	南	北
1	厂房	48.35	43.38	47.27	45.63	2	2	3	5

表 4-11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1#东厂界	52.4
2#南厂界	52.1
3#西厂界	57.6
4#北厂界	53.7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废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 废包装物: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扩建项目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处理。

(2)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

	边角料，产生量为 0.3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不合格塑料外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塑料外壳，产生量约为 1.7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5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除尘器收尘：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03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6）废胶粘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组装检测工序会产生废胶粘剂桶，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锡膏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 SMT 工序会产生废锡膏盒，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电路板：本扩建项目 SMT 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5-4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废机油桶：经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活性炭： 本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计算： $T=M*S/(C*10^{-6}*Q*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本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
--	---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治理工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d)	风量 (m ³ /h)	计算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箱	800	15%	VOCs	42.1430	8	5000	71.2			
考虑到市场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60天。										
表4-14 本技改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充填量 (t/a)	更换周期	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用量 (t/a)	VOCs 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活性炭箱	0.8	60	6	4.8	0.49	5.29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活性炭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物	原材料	/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0.5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2	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0.3	0.3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3	不合格塑料外壳	注塑	/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1.7	1.7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0.25	0.25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5	除尘	废	/	一	345-003-09	固	0.03	0.03	一般固废暂	/

	器收 尘	气治 理		般固 废		态			存间,收集后 外售	
6	废胶 粘剂 桶	组 装 检 验	胶粘剂	危 险 废 物	HW49,9 00-041- 49	固 态	0.3	0.3	委托有危废 资质单位处 理	T,I n
7	废电 路板	生 产 过 程	重金属	危 险 废 物	HW49,9 00-045- 49	固 态	0.1	0.1		T
8	废活 性炭	废 气 治 理	挥发性 有机物	危 险 废 物	HW49,9 00-039- 49	固 态	5.29	5.29		T, I
9	废锡 膏盒	锡 焊	锡	危 险 废 物	HW49,9 00-041- 49	固 态	0.2	0.2		T,I n
10	废机 油	维 护 保 养	矿物油	危 险 废 物	HW08, 900-214 -08	固 态	0.1	0.1		T,I
11	废油 桶	维 护 保 养	矿物油	危 险 废 物	HW08, 900-249 -08	固 态	0.05	0.05		T,I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且做到防雨和防晒。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胶粘剂 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整齐分类 摆放	0.3	1 年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0.1	1 年
	废锡膏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29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整齐分类 摆放	0.1	1 年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仓库、化粪池、环保设施处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部分区域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危废间、仓库、化粪池、环保设施处可能存在部分区域出现渗漏现象，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生活污水管道破裂，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化粪池、环保设施处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具体采取措施包括：

危废间、仓库、化粪池、环保设施处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围堰、单个分区围堰内净空容积不小于存放物料最大包装规格。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仓库、危废间、化粪池、环保设施处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7}/\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10}/\text{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text{cm}^{-7}/\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道路	一般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扩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2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1	/	0.00004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0.00004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1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若遇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风险物质泄漏等风险事件，应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存储不当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风险分析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④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

	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⑤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使用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气短路事故。生产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⑥危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防止水分外渗及污染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 （4）事故应急措施 1）污染源控制原则 ①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②在事故现场检测完毕确保无燃烧事故危害的前提下，抢险人员必须穿戴颜色鲜艳易于辨认的醒目衣物进入现场；救援人员以三人为一组，相互配合监护、备齐通讯工具和救护装
--	--

	备进入现场；救援人员抢救完毕撤离时按既定撤离路线转移，一直到安全地带。 ③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应急器材、灭火器抢修等器材，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④应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2) 火灾消防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后，由火灾事故的第一发现者立即打火警电话报警，报出着火发生位置、引起火灾的物质、火势情况及厂内储存物料情况等，同时迅速汇报应急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有消防设备（灭火器）进行现场灭火，并派专人引导消防车到现场灭火。 ②如果着火后伤及人身，值班室应立即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并安排人员在事故现场两端50米左右维护交通秩序，疏散消防通道，迎接救护车。环保应急监测组应及时截断雨水排放口，并对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措施，尽量避免消防废水流至外界水体环境。应急人员必须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及上级领导的要求。 ③现场处置组负责人根据着火的现场情况和施工抢险方案来决定并迅速做出相应安排。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④现场处置组负责配合消防队设立警戒线，协助险区内人员的撤离、步岗，疏通抢险通道。 ⑤使用消防沙、专用灭火器灭火，涉及或危及电器着火，立即切断电源。 ⑥火灾产生浓烟对救援人员发生窒息伤害，由疏散撤离人员预备部分毛巾湿润后蒙在抢救人员口、鼻上，抢救被困人员时，为其预备同样毛巾，以备应急时使用，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中毒或窒息伤害。被烧人员救出后应采取简单的救护方法急救，如用净水冲洗一下被烧部位，将污物冲净。再用干净纱布简单包扎，同时联系急救车抢救。 ⑦应急保障组安排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把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并进行妥善安置处理。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配合工程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行性具体措施，并对措施的可靠性进行评估。 ⑧当火灾发生时会产生大量的浓烟，由于热空气的上升的作用，大量的浓烟将飘浮在上层，应迅速组织人员利用高压水枪等工具朝浓烟团喷洒雾状水，以达到及时吸收吸附浓烟的效果，并能尽快形成雨滴降落到地面。 ⑨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委托检测，经检测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方可转至污水处理厂，否则将其作为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若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流至外界水体环境，应及时报告给上级相关部门。 （5）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	--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表 4-19 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废气	DA001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DA002	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其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

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 环境监测 1) 监测仪器的配备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 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2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监测分析方法</th></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排气筒 DA001</td><td>VOCs</td><td>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td><td rowspan="4">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td></tr> <tr> <td>排气筒 DA002</td><td>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td><td>VOCs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其他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td></tr> <tr> <td>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td><td>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排口</td><td>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td><td>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外 1m 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td><td>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td></tr> <tr> <td>固废</td><td colspan="2">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td><td>每月统计一次</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td></tr> </table> 注①：如地方政府要求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此处应为自动监测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	排气筒 DA002	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	VOCs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其他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厂界	颗粒物	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																																	
	排气筒 DA002	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	VOCs 正常情况下 1 次半年，其他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厂界	颗粒物	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VOCs、苯乙炔、丙烯腈、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 1 次每年，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污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公司环保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

十、本项目三本账核算

表 4-21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0022	0.0022	+0.0022
		VOCs	0.1270	0.1359	0.2629	+0.1359
		苯乙烯	0	0.000436	0.000436	+0.000436
		丙烯腈	0	0.000115	0.000115	+0.0001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000	0	2.4000	0
		氨氮	0.2160	0	0.216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0	30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塑料外壳	0.3	1.7	2.0	+1.7
		不合格产品	0.25	0.25	0.5	+0.25
		除尘器收尘	0.001	0.03	0.031	+0.03
		废包装材料	0.3	0.5	0.8	+0.5
		金属边角料	0.7	0.3	1.0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5.29	5.79
	废胶粘剂桶		0.3	0.3	0.6	+0.3
	废电路板		0.2	0.1	0.3	+0.1
	废油墨		0.05	0	0.05	0
	废胶包装物		0.2	0	0.2	0
	废机油		0.1	0.1	0.2	+0.1
	废机油桶		0.05	0.05	0.1	+0.05

		废锡膏盒	0.06	0.2	0.26	+0.2
		废清洗剂	0.2	0	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 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DA002	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结合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标准
声环境	产噪设备及车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废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电路板、废锡膏盒、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生产车间各工段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 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防止造成机械伤害, 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 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严禁烟火, 车间内禁止吸烟,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 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 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7)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 严禁烟火, 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 以免发生意外。 8) 在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9)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 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0)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11)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 做到以防为主, 安全可靠; 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在竣工后应按照《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号)的通知实施以下验收办法: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照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 对项目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开展自查, 建设项目在调试前编制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公开; 2)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机构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严格按照取得的资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开展检测活动, 并对验收监测的规范性和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3) 报原审批环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现场踏勘后出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

	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环境信息公示 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公示信息牌，明确以下信息： 1) 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运行情况，是否达标排放； 2) 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排污许可证要求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管理，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
--	---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22	0	0.0022	+0.0022
	VOCs	0.1270	/	/	0.1359	0	0.2629	+0.1359
	苯乙烯	0	/	/	0.000036	0	0.000036	+0.000036
	丙烯腈	0	/	/	0.000015	0	0.000015	+0.000015
废水	COD	2.4000	/	/	0	0	2.4000	0
	氨氮	0.2160	/	/	0	0	0.216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塑料外壳	0.3	/	/	1.7	0	2.0	+1.7
	不合格产品	0.25	/	/	0.25	0	0.5	+0.25
	除尘器收尘	0.001	/	/	0.03	0	0.031	+0.03
	废包装材料	0.3	/	/	0.5	0	0.8	+0.5
	边角料	0.7	/	/	0.3	0	1.0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	/	5.29	0	5.79	+5.29
	废胶粘剂桶	0.3	/	/	0.3	0	0.6	+0.3
	废电路板	0.2	/	/	0.1	0	0.3	+0.1
	废油墨	0.05	/	/	0	0	0.05	0
	废胶包装物	0.2	/	/	0	0	0.2	0
	废机油	0.1	/	/	0.1	0	0.2	+0.1
	废机油桶	0.05	/	/	0.05	0	0.1	+0.05
	废锡膏盒	0.06	/	/	0.2	0	0.26	+0.2
	废清洗剂	0.2	/	/	0	0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	/	0	0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706025381Q	联系人	耿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6-370390-07-02-963853		
	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仪器仪表产业园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建设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利用南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设备注塑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车床、印刷机、SMT、贴片机、回流焊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5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新增智慧病房系列产品100套、智慧门诊系列产品100套、智慧养老系列产品100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魏文雷	联系电话	185****0635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6-06-17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且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附件 4 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医疗信息 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7 胶粘剂 MSDS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安全資料表

版權所有，2019，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所有權利。為了適當使用3M公司產品而複製和/或下載這些資料是允許的，前提是：(1) 除非獲得3M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應完整複製該資料，不得改變，及(2) 不得因意圖獲利而轉售該副本和原始本，或以其他方式分發。

此安全資料表(SDS)為依據客戶的要求而製作。此產品豁免於臺灣當地法規，是不需要製作安全資料表。此乃依據勞動部於2014年6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861號令修正發布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因為產品於正常使用情況下，它不應該存在危及健康和安全的事故。但是，加工此產品不符合產品當初之設計與應用，可能有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隱憂。

文件編號：	16-1916-2	版次：	2.00
製表日期：	2019/04/22	前版日期：	2017/10/10

本安全數據表乃按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勞動部2014年6月27日）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1.1. 化學品名稱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產品識別號碼

WT-2000-6060-4	WT-2000-6061-2	WT-2000-6097-6	WT-3000-0266-2	WT-3009-0149-1
WT-3009-0150-9	WT-3009-0151-7	YP-2080-1144-2		

1.2.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推薦用途

貼合

1.3.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
聯繫電話號碼：	(02) 2785-9338
網址：	www.3m.com.tw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886-3-4783600, 8:00AM - 4:30PM

傳真號碼：(03) 475-0924, 475-0904

二 危害辨識資料

2.1. 化學品危害分類

該產品GHS危害分類，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第4條“豁免”。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2.2. 標示內容

警示語

不適用

象徵符號

不適用

危害圖示

不適用

2.3. 其他危害

未知

三 成分辨識資料

本產品為混合物

成分	C.A.S.號	重量百分比
丙烯酸共聚物	商業秘密	35 - 45
淋膜離型紙	NONE	45 - 55
不織布基材	NONE	8 - 12

四 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預計無需急救。

皮膚接觸：

以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徵兆/症狀持續，則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容易就摘下隱形眼鏡。繼續沖洗。如果徵兆/症狀持續，則立即就醫。

食入：

預計無需急救。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請參閱第11.1節關於毒理學影響的資料。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請參閱本安全資料表其他部分的信息，對身體和健康危害，呼吸防護，通風和個人防護設備。

4.4. 對醫師之提示

不適用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五 滅火措施

5.1. 適用滅火劑

在發生火災時：使用滅火劑適合普通可燃材料，如用水或泡沫滅火。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此產品無固有特性

危害的分解物或副產品

物質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條件

在燃燒過程中

在燃燒過程中

5.3. 特殊滅火程序

針對消防員沒有特殊的保護措施

5.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無可用資訊

六 洩漏處理方法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不適用

6.2. 環境注意事項

不適用

6.3. 清理方法

不適用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處置

此產品可視為製成品，在正常條件下不會釋放或導至有害化學品暴露

7.2. 儲存

不適用

八 暴露預防措施

8.1.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職業暴露限值。

生物指標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生物指標值。

8.2. 暴露控制

8.2.1. 工程控制

不適用

8.2.2. 個人防護設備(PPE)

眼睛/臉部防護

無需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手部防護

無需化學防護手套。

呼吸防護

無需呼吸系統防護。

8.3. 衛生措施

見7.1節安全處理的注意事項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9.1. 基本的物性和化性相關資料

物理狀態

固體

特定物理形態:

膠帶卷

外觀/氣味

黃色膠帶，丙烯酸樹脂氣味。

嗅覺閾值

不適用

pH值

不適用

熔點/凝固點

無可用數據

沸點/初沸點/沸騰範圍

不適用

閃火點

不適用

揮發速率

不適用

易燃性(固體，氣體)

未歸類。

爆炸界限 (LEL)

不適用

爆炸界限 (UEL)

不適用

蒸氣壓

不適用

蒸氣密度

不適用

相對密度

0.8 - 1.2 [參考標準: 水= 1]

溶解度

不適用

溶解度

零

溶解度 - 非水

不適用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無可用數據

自燃溫度

不適用

分解溫度

不適用

黏度

不適用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分子量	無可用數據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不適用
可揮發比例	不適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少掉水及免除溶劑	不適用

第10節：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反應性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該材料被視為非反應性的

10.2. 安定性

穩定。

10.3.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危害的聚合反應。

10.4. 應避免之狀況

無

10.5. 應避免之物質

無

10.6. 危害分解物

物質	條件
無	

關於燃燒過程產生的危害分解物，請參閱第5.2節

在建議的使用條件下，不會有危害的分解物。氧化、加熱、或與其他物質發生反應有可能產生有危害的分解物。

十一 毒性資料

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此外，成分的毒理學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材料分類和/或暴露的徵兆和症狀中，如果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

11.1. 毒理學影響相關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

根據成份上的試驗數據和/或資料得知，這種材料可能會對健康產生以下影響：

吸入：

不會影響健康。

皮膚接觸：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不會影響健康。

眼睛接觸：
不會影響健康。

吞食：
不會影響健康。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額外資料：

本產品在合理的條件下使用並按照使用說明書使用時，不應對健康構成危害。但是，以不符合產品使用說明的方式使用或加工產品可能會影響產品的性能，並可能導致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隱患。

毒理學資料

如果某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3節，但沒有出現在下列表格中，代表現階段沒有數據可用或該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急毒性

名稱	路徑	種類	數值
整體產品	吞食		無可用數據，計算ATE>5,000 mg/kg

ATE = 急毒性估計值

皮膚腐蝕/刺激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嚴重眼睛傷害/刺激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皮膚致敏性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呼吸過敏性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致癌性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生殖毒性

生殖和/或生長發育的影響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標的器官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 單次暴露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 重複暴露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

關於成分，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

本材料和/或其成分的其他毒理學資料，請洽該安全資料表第一頁上所列的地址或電話號碼。

十二 生態資料

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第2節中材料分類相關的其他資料可依照要求提供。此外，成分的環境結果和影響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本節，因為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

12.1. 生態毒性

急性水生生物危害：

GHS標準，對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

慢性水生生物危害：

GHS標準，對水生生物慢性毒性。

無可用的產品測試數據

材料	CAS號碼	生物	類型	暴露	測試端點	測試結果
丙烯酸共聚物	商業秘密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材料	CAS號碼	測試類型	期間	研究類型	測試結果	協議
丙烯酸共聚物	商業秘密	數據不足 - 不適用			N/A	

12.3. 生物蓄積性

材料	CAS號碼	測試類型	期間	研究類型	測試結果	協議
丙烯酸共聚物	商業秘密	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土壤中之流動性

更多詳細資料，請聯繫製造商

12.5. 其他不良效應

無可用資料。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13.1. 廢棄處置方法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按照地方/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內裝物/容器。

在廢棄處置前，查詢所有適用的政府法規，以確保正確分類。在許可工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進行廢棄產品的處理。如為拋棄式替代品時，在許可廢棄物焚化爐中進行焚燒。適當破壞可能需要在焚化過程中使用額外燃料。如果無其他處理辦法可用情況下，可將廢棄產品放置在針對工業廢棄物所妥善設計的垃圾掩埋場中。

十四 運送資料

14.1. 國際法規

運輸尚無危害性。

聯合國編號：不適用

聯合國運輸名稱：不適用

運輸危害分類 (IMO)：不適用

運輸危害分類 (IATA)：不適用

包裝類別：不適用

海洋污染物：不適用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不適用

十五 法規資料

15.1. 專屬於該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的規定/法規

適用法規：

台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清理和處置工業廢物（EPA訂單號0950098458C1，表 1，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2006年12月14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廢棄物清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 其他資料

16.1.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

電話：

886 3 478 3600 #388

製表人

職稱：

資深產品支援工程師

名稱：

張建文

製表日期

2019/04/22

版本資料：

#9080HL DOUBLE COATED NON-WOVEN TAPE

第1節：地址 資料已修改。
第1節：聯繫電話號碼 資料已修改。
第2節：台灣警示語 信息已被刪除。
第2節：台灣符號本文 信息已被刪除。
第5節：火焰 - 消防人員資訊 資料已修改。
第10節：應避免的物理條件 資料已修改。
第10節：危險的分解或副產品表 資料已修改。
第10節：危害分解物 資訊已加入。
第10節：避免接觸的材料物理性能 資料已修改。
第12節：持久性及降解性 資料已修改。
第13節：13.1. 廢棄處置方法 資料已修改。
第16節：電子郵件信箱 信息已被刪除。
第2部分：台灣危害警告訊息 - 不適用 資訊已加入。
第2節：象徵符號文字 - 不適用 資訊已加入。

免責聲明：本安全資料表上的資料是根據我們的經驗而來，且就我們在公告日期的最佳知識所知為正確的，不過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受傷(法律規定者除外)。本資料並不適用於本安全資料表中未提及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將該產品結合其他材料的用途。由於這些原因，因此很重要的是由客戶進行自己滿意的測試，以便於讓該產品適用性適於自己企圖的應用上。

3M台灣安全資料表 (SDS) www.3m.com.tw

附件 8 例行检测报告


241512058886

正本


202504073

检测报告

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项目名称：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12 日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联系电话	15953319153
受检单位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采样日期		2026.04.03	分析日期	2026.04.03~2026.04.1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样品数量：68 样品状态：滤筒、采气袋、滤膜、金属滤筒			
	废水	样品数量：15 样品状态：水质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结论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满足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签发人：

高承安

签发日期：2026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6.04.03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筒进口	长（m）×宽（m）	0.6×0.6					---	---
	高度（m）	/					---	---
	烟气温度（℃）	30.3	31.5	30.7			---	---
	废气量（m³/h）	6008	6112	5743			---	---
	VOCs 浓度（mg/m³）	28.7	24.7	23.6			---	---
	VOCs 排放速率（kg/h）	0.172	0.151	0.136				
DA001 排气 筒出口	内径（m）	0.38					---	---
	高度（m）	28					---	---
	烟气温度（℃）	33.6	32.9	33.0			---	---
	废气量（m³/h）	5743	5577	5628			---	---
	VOCs 浓度（mg/m³）	4.44	4.18	4.08	DB37/2801.7-2018 浓度≤60mg/m³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kg/h）	2.55×10 ⁻²	2.33×10 ⁻²	2.30×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μg/m³）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GB 16297-1996 浓度≤8.5mg/m³ 排放速率≤0.31kg/h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6.04.03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厨房油烟 排气口	断面尺寸（m ² ）	0.2700					---	---	
	高度（m）	25					---	---	
	废气温度（℃）	26.3	27.1	26.7	26.5	27.3	---	---	
	烟气流速（m/s）	11.80	12.15	12.05	12.40	11.95	---	---	
	废气湿度（%）	2.5	2.5	2.5	2.6	2.6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41	10310	10239	10532	10124	---	---	
	工作基准灶头数 （个）	8.6					---	---	
	油烟浓度（mg/m ³ ）	0.9	1.0	1.0	0.7	0.8	GB18483-2001 浓度≤2.0mg/m ³	达标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0.5	0.6	0.6	0.4	0.5			
	油烟平均折算浓 度（mg/m ³ ）	0.5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4.03	第一次	0.91	1.11	1.20	1.26	DB37/2801.7-2018 浓度≤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89	1.10	1.23	1.20		
	第三次	0.93	1.12	1.17	1.22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4.03	第一次	199	420	406	394	GB 16297-1996 浓度≤1.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95	403	392	378		
	第三次	193	383	369	362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6.04.03	第一次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GB 16297-1996 浓度≤0.24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第三次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ND （<3×10 ⁻³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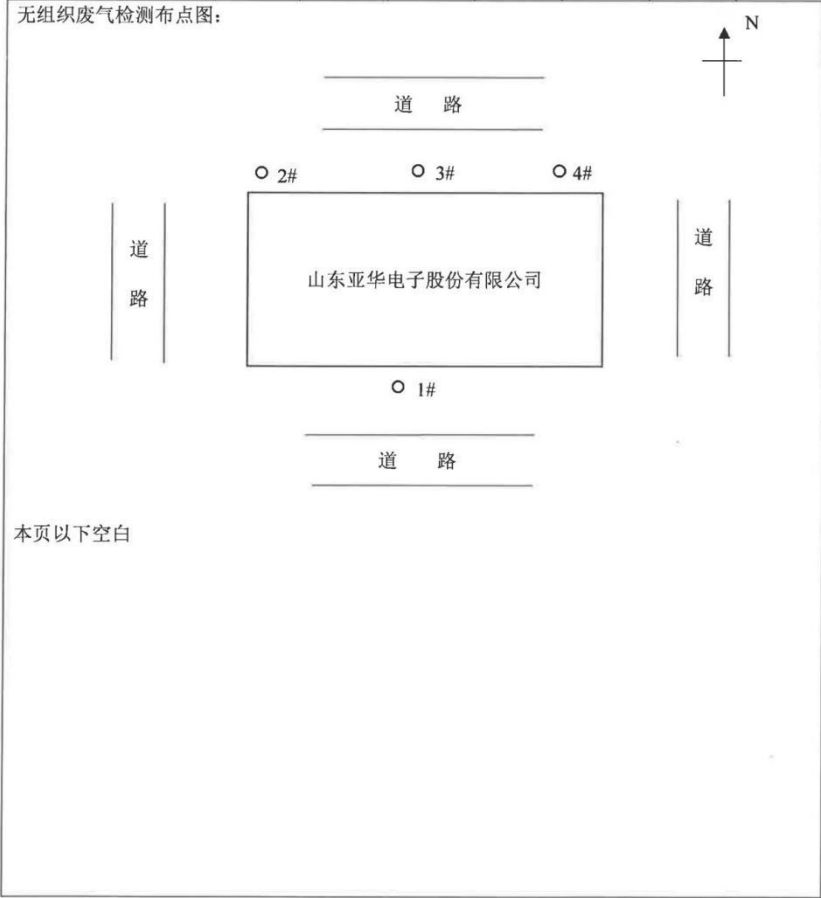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第 5 页 共 7 页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2026.04.03	09:04	9.5	48.2	S	2.0	1	0	1009
	12:17	11.3	46.7	S	1.7	1	0	1009
	14:50	13.2	45.3	S	1.6	2	1	1009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03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22	28	27	GB/T31962-2015 ≤400mg/L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GB/T31962-2015 pH 值 6.5~9.5 无量纲	
			℃	12.7	13.1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6	GB/T31962-2015 ≤500mg/L	
		氨氮	mg/L	1.52	1.36	1.57	GB/T31962-2015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5	9.5	GB/T31962-2015 ≤350mg/L	

1.3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1.3-1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风速 (m/s)		
2026.04.03	1#	东厂界外 1m	55.1	1.5	GB 12348-2008 昼间≤60 (dB(A))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7.0	1.5		
	3#	西厂界外 1m	58.2	1.5		
	4#	北厂界外 1m	56.7	1.5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3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SDTZA4-004	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11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DTZA1-004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11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DTZA1-004	3×10 ⁻³ μ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DTZA3-00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TZA7-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TZA6-07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6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SDTZA1-008 生化培养箱 SDTZA4-002	0.5mg/L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19	/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正本



207604072

检测报告

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项目名称：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11 日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联系电话	15953319153
受检单位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			
采样日期	2026.04.03	分析日期	2026.04.03~2026.04.1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样品数量：70 样品状态：滤筒、采气袋、滤膜		
检测结论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编制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 位	检测项目	2026.04.0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1#	内径（m）	0.3			---	---
	高度（m）	/			---	---
	烟气温度（℃）	30.6	31.1	32.9	---	---
	废气量（m³/h）	415	337	430	---	---
	VOCs 浓度（mg/m³）	28.6	24.6	23.3	---	---
	VOCs 排放速率（kg/h）	1.19×10^{-2}	8.29×10^{-3}	1.00×10^{-2}	---	---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	内径（m）	0.45			---	---
	高度（m）	/			---	---
	烟气温度（℃）	30.3	30.8	31.4	---	---
	废气量（m³/h）	4524	4422	4201	---	---
	VOCs 浓度（mg/m³）	30.5	28.3	26.4	---	---
	VOCs 排放速率（kg/h）	0.138	0.125	0.111	---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内径（m）	0.38			---	---
	高度（m）	15			---	---
	烟气温度（℃）	38.2	37.6	37.3	---	---
	废气量（m³/h）	5023	5088	4906	---	---
	VOCs 浓度（mg/m³）	5.46	5.26	5.05	DB 37/2801.5-2018 浓度≤50mg/m³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kg/h）	2.74×10^{-2}	2.68×10^{-2}	2.48×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μg/m³）	ND ($<3 \times 10^{-3}$)	ND ($<3 \times 10^{-3}$)	ND ($<3 \times 10^{-3}$)	GB 16297-1996 浓度≤8.5mg/m³ 排放速率≤0.31kg/h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ND 表示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次	0.90	1.11	1.23	1.17	DB 37/2801.5-2018 浓度≤2.0mg/m³	达标
	第二次	0.92	1.16	1.22	1.21		
	第三次	0.98	1.24	1.25	1.24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μg/m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次	216	438	426	412	GB 16297-1996 浓度≤1.0mg/m³	达标
	第二次	212	424	407	400		
	第三次	210	406	395	384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2026.04.03	第一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GB 16297-1996 浓度≤0.24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次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ND (<3×10 ⁻³)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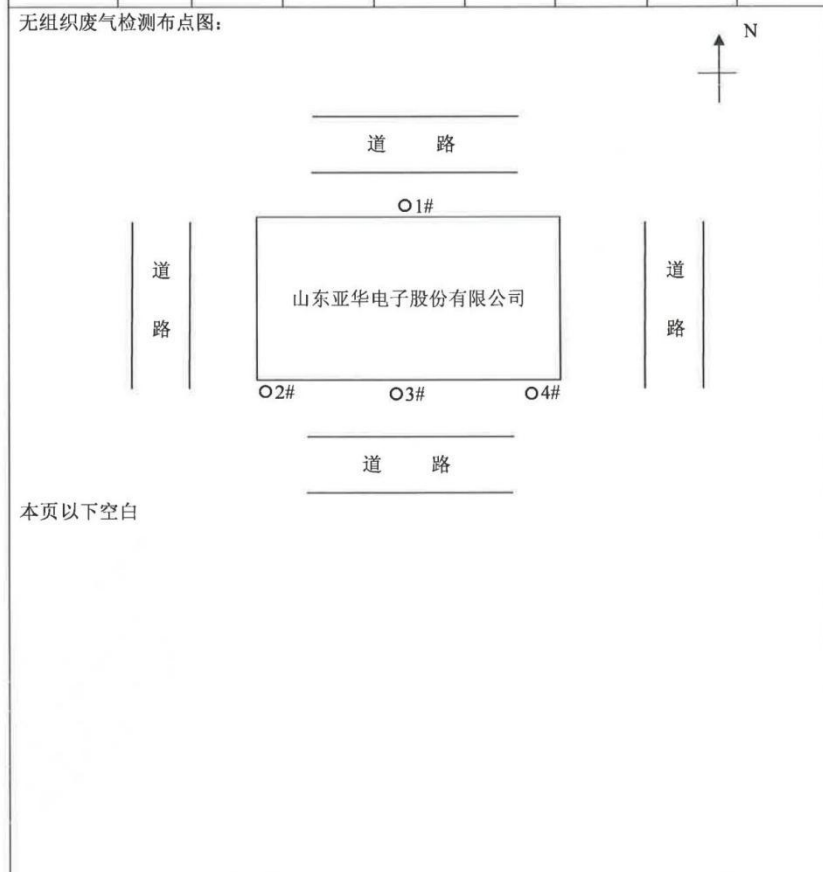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2026.04.03	08:52	18.6	49.8	N	2.3	3	1	995
	10:28	20.3	48.1	N	2.3	2	0	995
	12:13	23.6	48.0	N	2.0	2	1	995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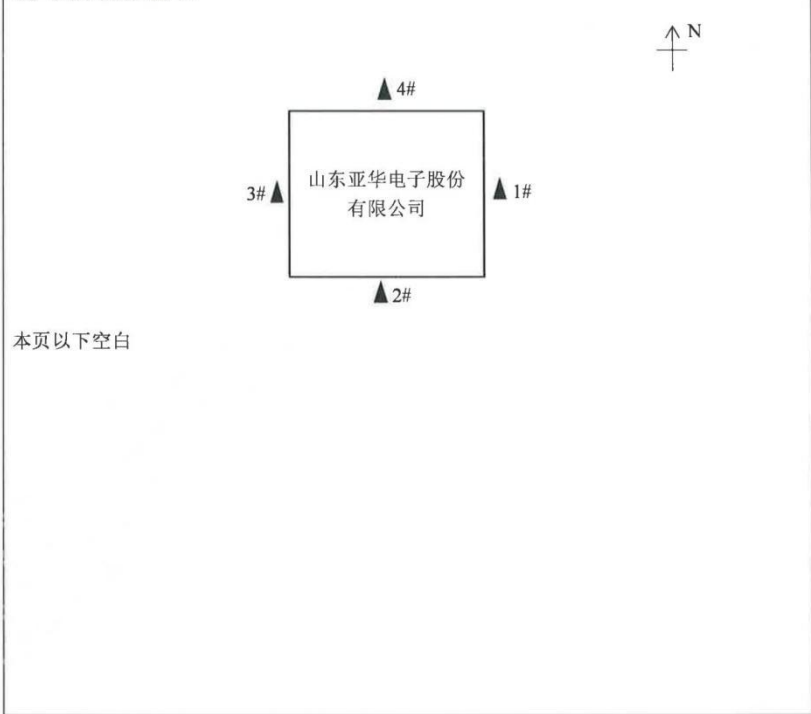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第 5 页 共 6 页

1.2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1.2-1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风速 (m/s)		
2026.04.03	1#	东厂界外 1m	52.9	1.8	GB 12348-2008 昼间≤60 (dB(A))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2.5	1.8		
	3#	西厂界外 1m	57.9	1.8		
	4#	北厂界外 1m	54.1	1.8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4072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10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DTZA1-004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1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DTZA1-004	3×10 ⁻³ μg/m 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6	/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 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4]93 号

一、同意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的年产 6000 套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联通路以北、纬一路以南、扬帆路以西、工业路以东，占地面积 20431 平方米，总投资 11193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严禁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三、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要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工地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防治噪声措施，保证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要求。

五、注塑、粘合工序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厂界外无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要建设化粪池等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七、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塑料外壳、不合格电路板、不合格品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九、该项目建成须向高新区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医疗信息平台 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8号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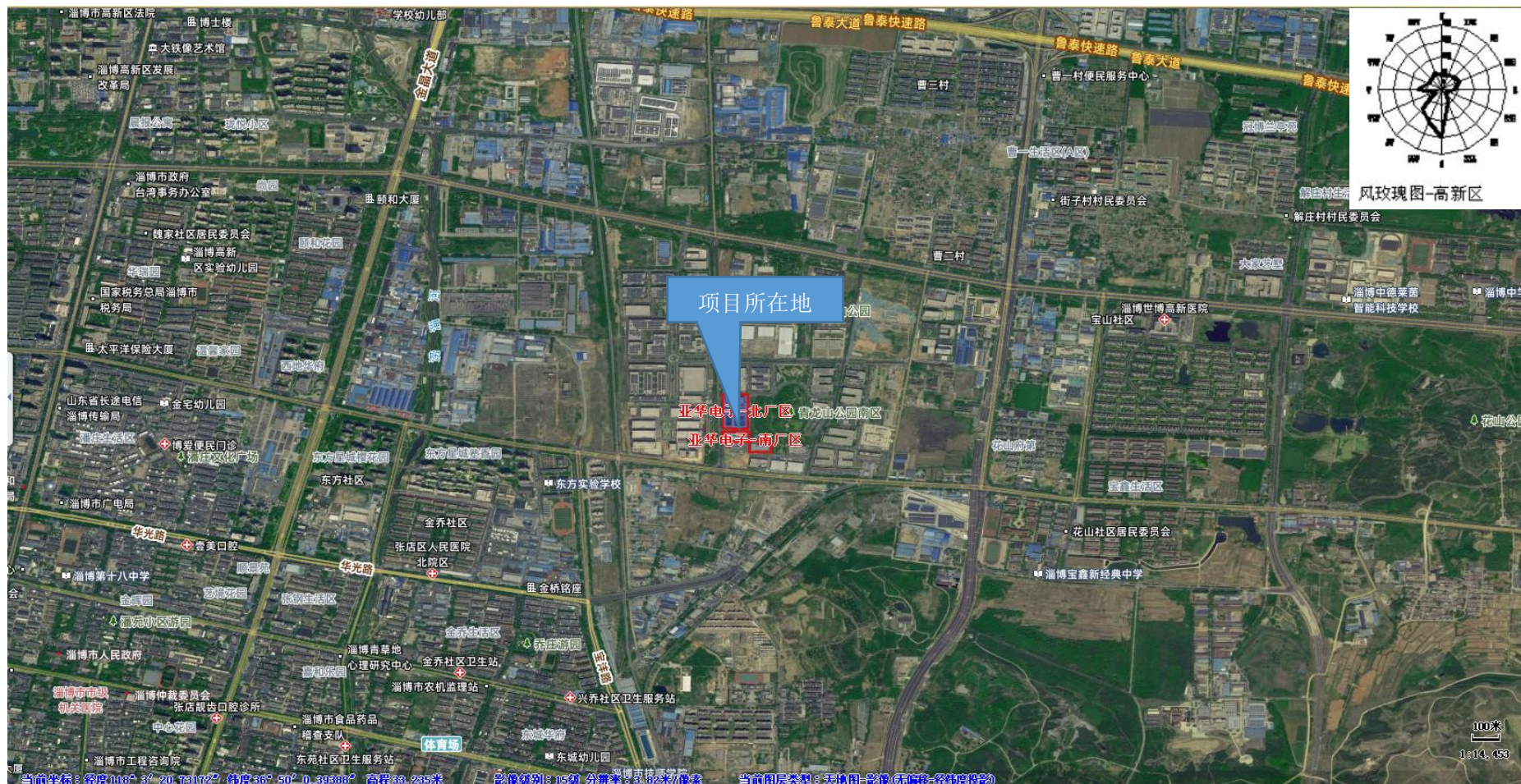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市各种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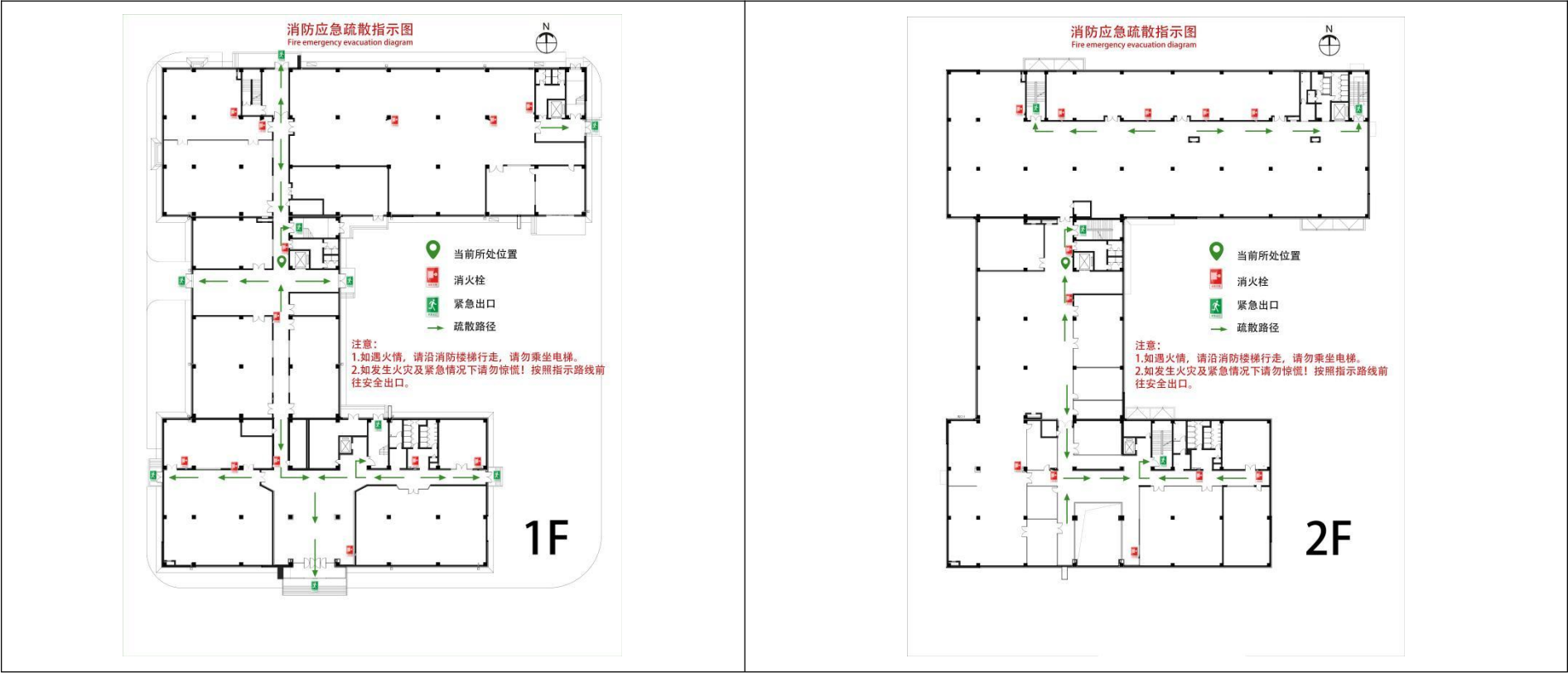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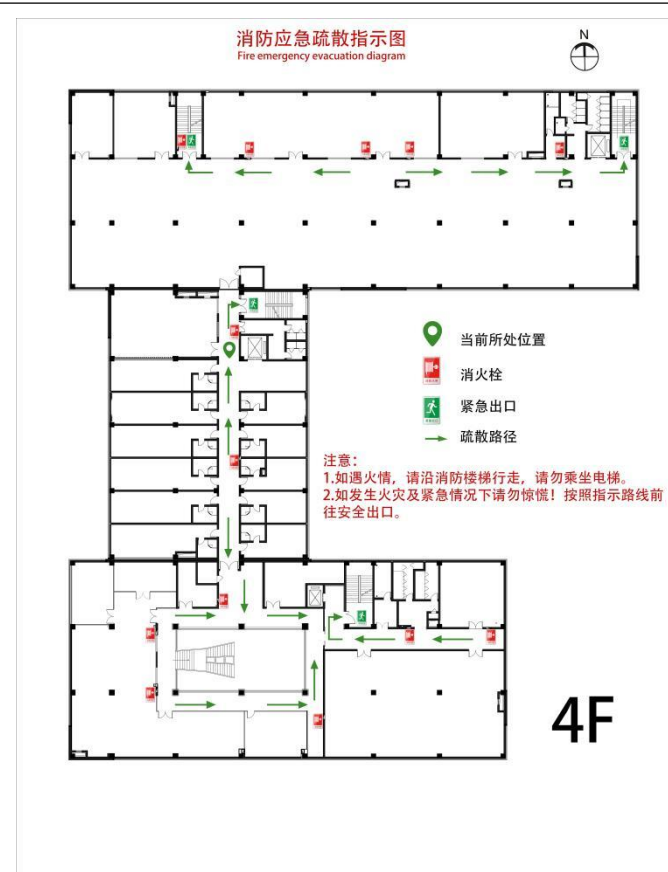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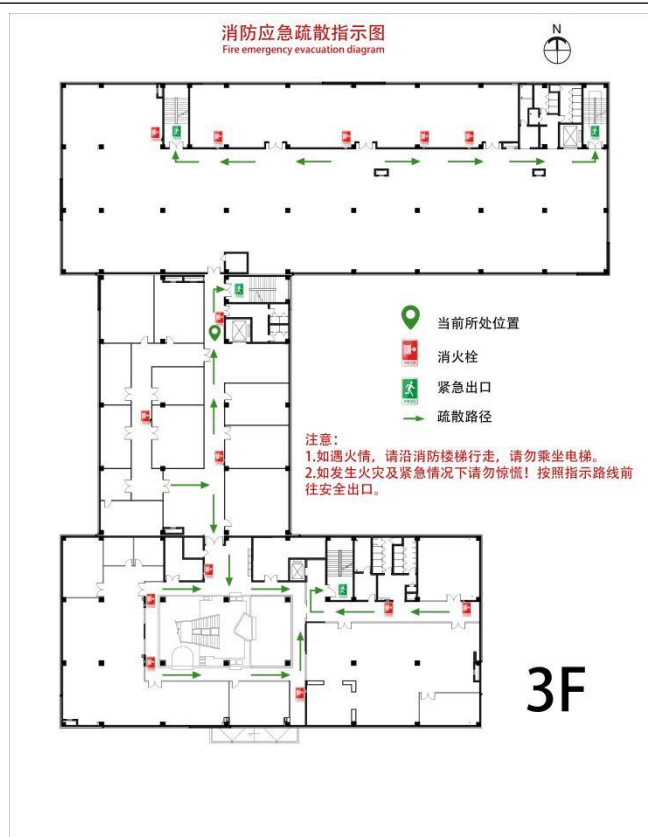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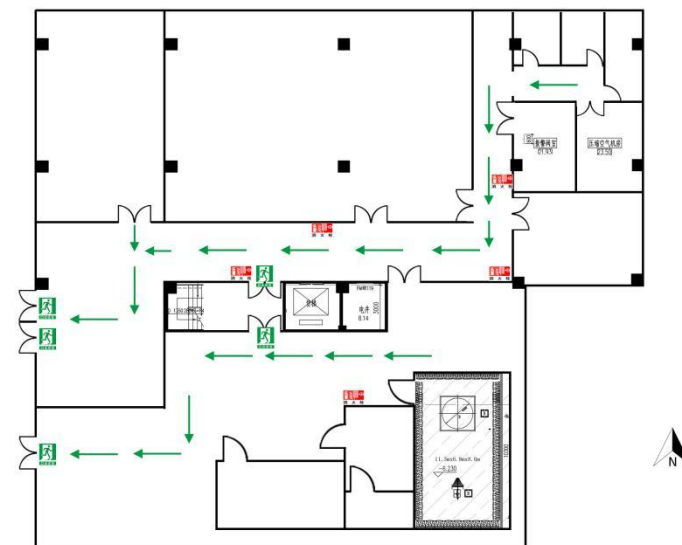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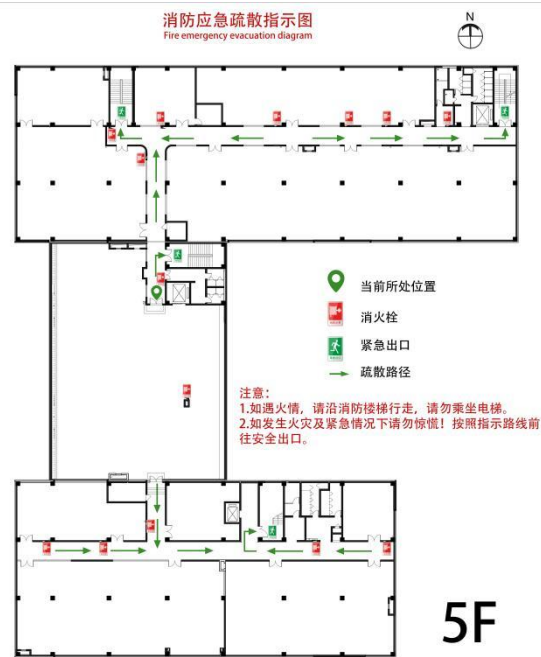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4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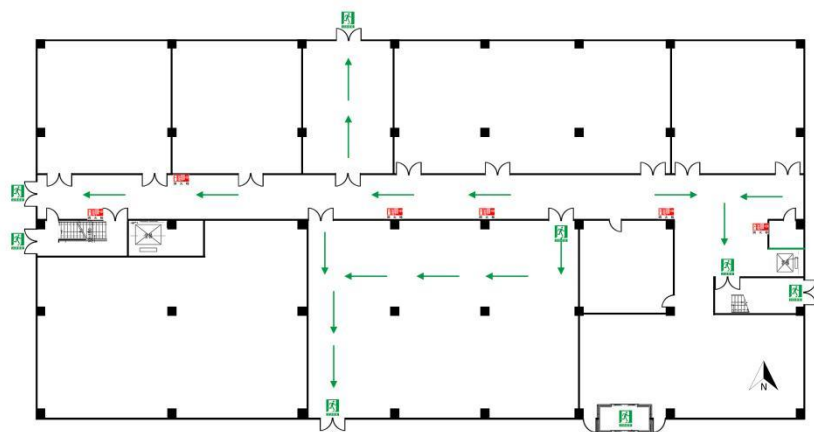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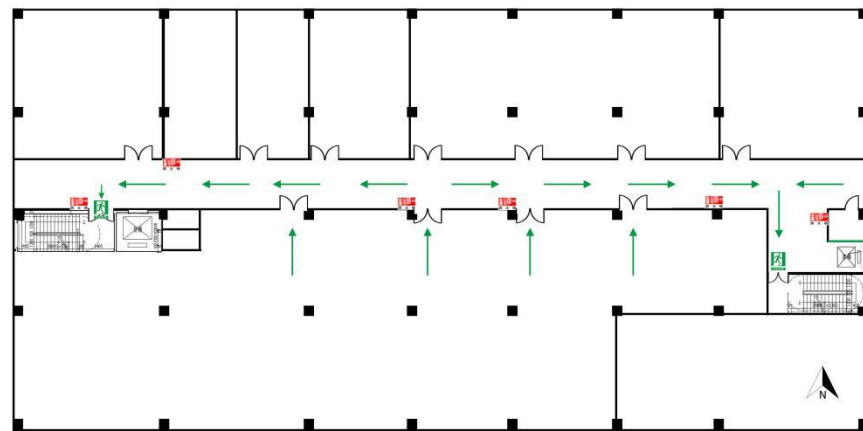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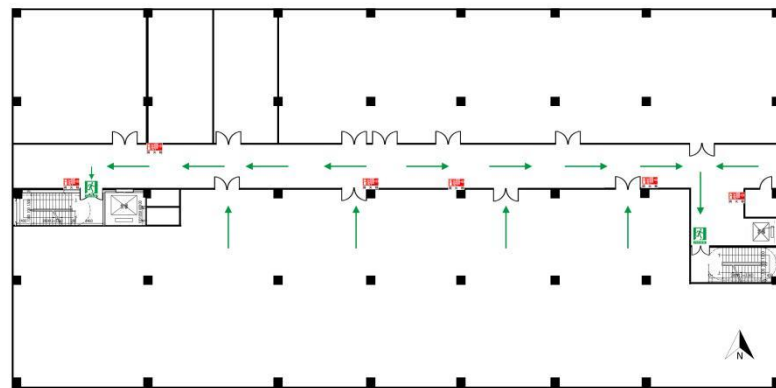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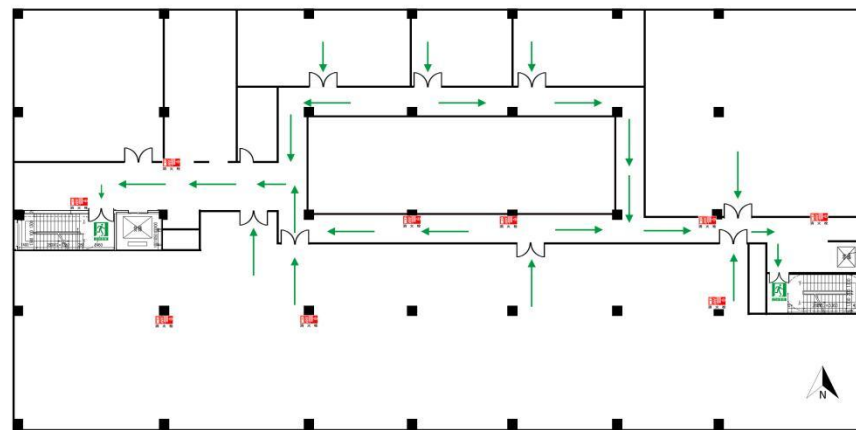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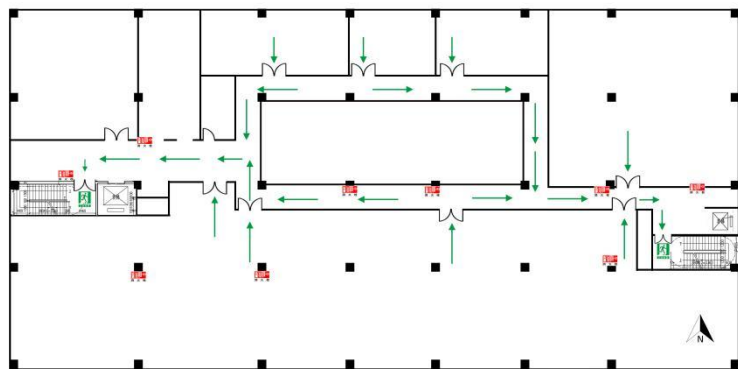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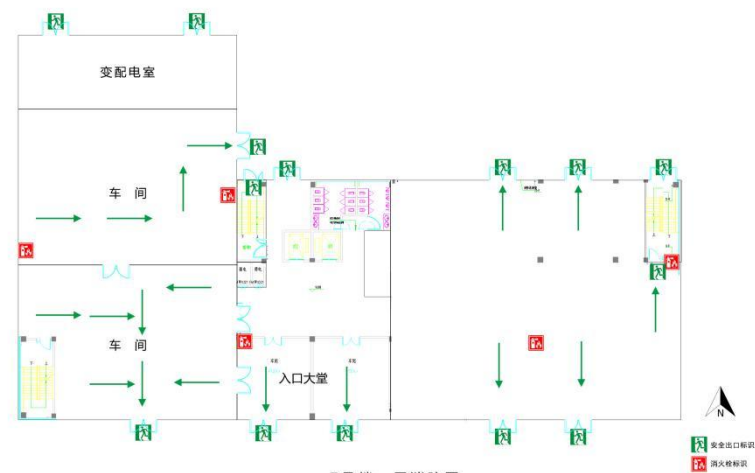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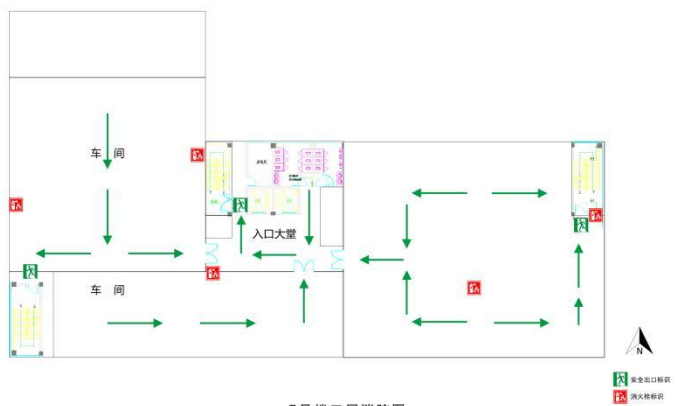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四楼）



亚华电子科研楼消防平面图（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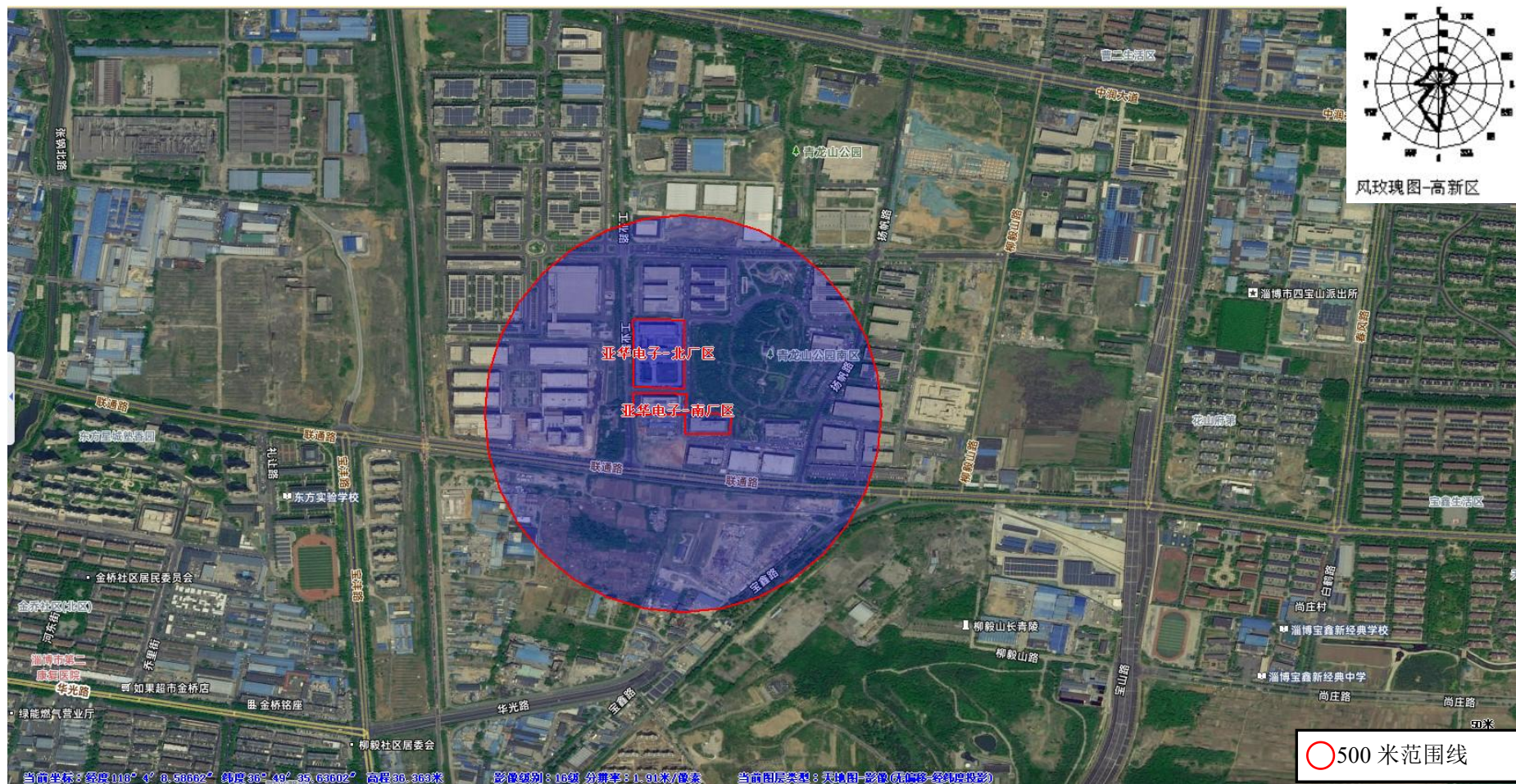


7号楼一层消防图



7号楼二层消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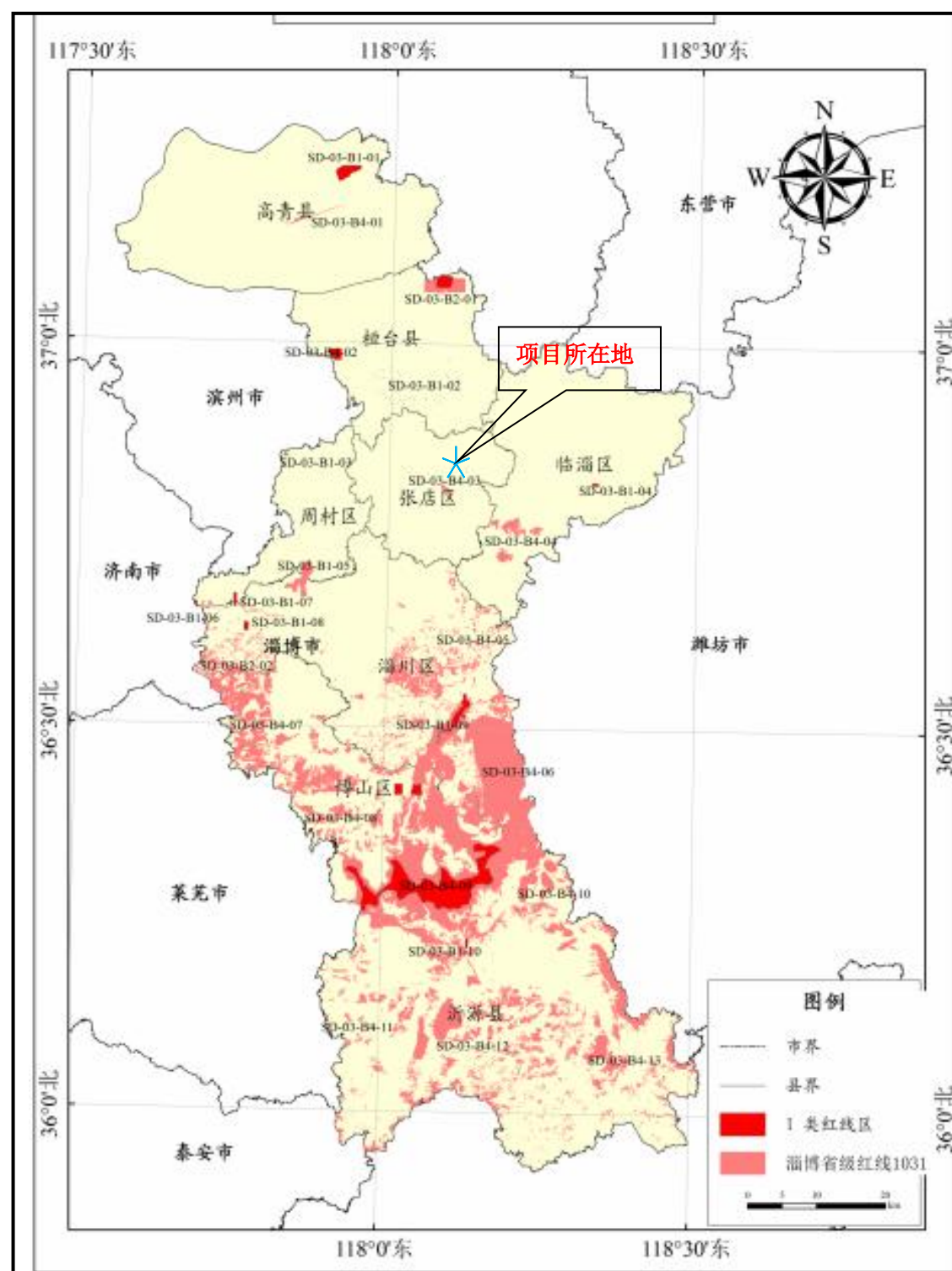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7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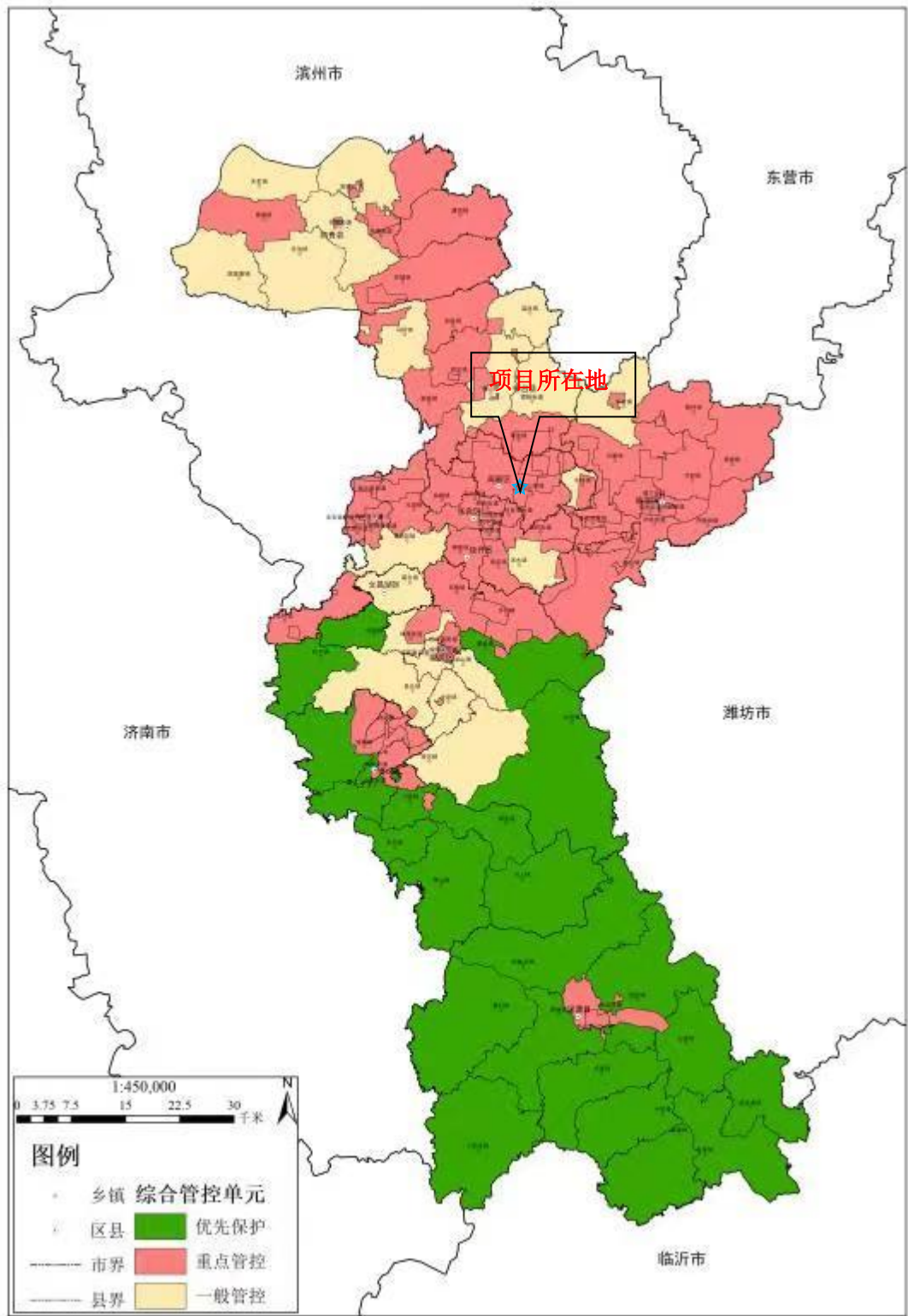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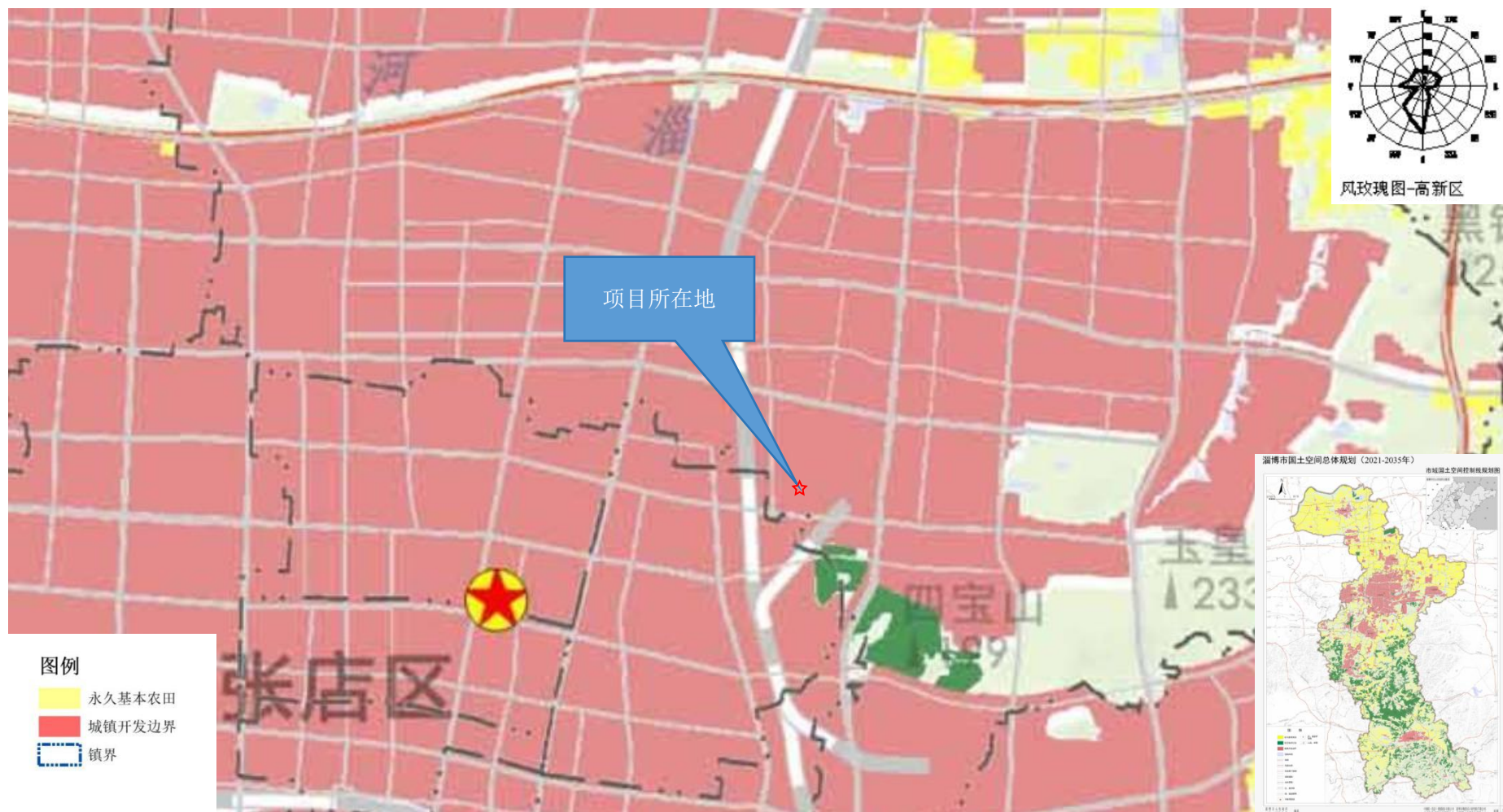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